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二00一年一月七日 计价格[2002]10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建设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号），调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发布，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375号）及相关附件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前，已完成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50%以上的，勘察设计收费仍按原合同执行；已完成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不足50%的，未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参照本《规定》协商确定。

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附件：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规定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发包人有权自主选择勘察人、设计人，勘察人、设计人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和市场调节价。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500万元以下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或者《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除本规定第七条另有规定者外，浮动幅度为上下20%。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七条 工程勘察费和工程设计费，应当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凡在工程勘察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可以在上浮 25%的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八条 勘察人和设计人应当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告知发包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依据，以及收费标准。

第九条 工程勘察费和工程设计费的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在《工程勘察合同》或者《工程设计合同》中约定。

第十条 勘察人或者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文件或者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

第十一条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者工程勘察现场停工、窝工的，发包人应当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

第十二条 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质量达不到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勘察人或者设计人应当返工。由于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由于勘察人或者设计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勘察人、设计人不得欺骗发包人或者与发包人互相串通，以增加工程勘察工作量或者提高工程设计标准等方式，多收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定及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目 录

1. 总则 2. 工程测量

3. 岩石工程勘察 4. 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

5. 水文地质勘察 6. 工程水文气象勘察

7. 工程物探 8. 室内试验

9. 煤炭工程勘察 10.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

11.电力工程勘察 12.长输管道工程勘察

13.铁路工程勘察 14.公路工程勘察

15.通信工程勘察 16.海洋工程勘察

1 总 则

1.0.1 工程勘察收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为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适用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程勘察的收费。

2 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别适用于煤炭、水利水电、电力、长输管道、铁路、公路、通信、海洋工程等工程勘察的收费。专业工程勘察中的一些项目可以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0.3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采取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计算，由实物工作收费和技术工作收费两部分组成。

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方法和标准，分别在煤炭、水利水电、电力、长输管道、铁路、公路、通信、海洋工程等章节中规定。

1.0.4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1±浮动幅度值）

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3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4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1.0.5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勘察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勘察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勘察收费合同额。

1.0.6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是完成每单位工程勘察实物工作内容的基本价格。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在相关章节的《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中查找确定。

1.0.7 实物工作量

实物工作量由勘察人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在勘察纲要中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工程勘察合同中约定。

1.0.8 附加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工程勘察的自然条件、作业内容和复杂程度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各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 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9 在气温（以当地气象台、站的气象报告为准）≥35℃或者≤-10℃条件下进行勘察作业时，气温附加调整系数为 1.2。

1.0.10 在海拔高程超过 2000m 地区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高程附加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 2000～3000m 为 1.1

海拔高程 3001～3500m 为 1.2

海拔高程 3501～4000m 为 1.3

海拔高程 4001m 以上的，高程附加调整系数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1.0.11 建设项目工程勘察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勘察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勘察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5%加收主体勘察协调费。

1.0.1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不包括以下费用：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等。

发生以上费用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0.13 工程勘察组日、台班收费基价如下：

工程测量、岩土工程验槽、检测监测、工程物探 1000 元/组日

岩土工程勘察 1360 元/台班

水文地质勘察 1680 元/台班

1.0.14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 4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1.0.15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2 工程测量

2.1 技术工作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2.2 地面测量

地面测量复杂程度表 表 2.2-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一般地区	地形	起伏小或比高≤20m 的平原	起伏大但有规律，或比高≤80m 的丘陵地	起伏变化很大或比高＞80m 的山地
	通视	良好，隐蔽地区面积≤20%	一般，隐蔽地区面积≤40%	困难，隐蔽地区面积≤60%
	通行	较好，植物低矮，比高较小的梯田地区	一般，植物较高，比高较大的梯田，容易通过的沼泽或稻田地区	困难，密集的树林或荆棘灌木丛林、竹林，难以通行的水网、稻田、沼泽、沙漠地，岭谷险峻、地形切割剧烈、攀登艰难的山区
	地物	稀少	较少	较多
建筑群区		有一般地区特征，细部坐标点每格≤5；建筑物占图面积≤30%	有一般地区特征，细部坐标点每格≤8；建筑物占图面积≤50%	有一般地区特征，细部坐标点每格＞8；建筑物占图面积＞50%

地面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2.2-2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控制	三角（边）	二等	点	4263	4842	6232
			三等		3136	3565	4584
			四等		2737	3112	4006

	测量		一级		1096	1244	1602
			二级		728	829	1069
		导线	三等	Km	2818	3203	4122
			四等		2186	2484	3196
			一级		1552	1764	2269
			二级		1086	1234	1589
			三级		759	863	1112
			图根点	点	89	101	131
		水准	二等	Km	877	997	1283
			三等		438	500	643
			四等		220	250	323
			五等		167	188	242
			图根		111	124	162
		GPS 测量	C 级	点	3727	4274	5500
			D 级		3198	3632	4671
			E 级		2821	3203	4123
2	地形测量	一般地区	比例尺 1:200	km^2	76780	102374	163795
			1:500		33383	44510	71216
			1:1000		15174	20232	32374
			1:2000		6676	8901	14244
			1:5000		1975	2630	4210
			1:10000		1109	1478	2364
		建筑群区			1：200 比例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8，其余比例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3	断	水	1:200	km	1016	1354	1864

		平比例尺	1:500		785	1047	1440
			1:1000		607	809	1113
			1:2000		468	625	860
			1:5000		362	481	665
4	架空索道测量				2698	3372	5733

地面测量实物工作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2.2-3

序号	项 目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1	二、三、四等三角(边)不造标	0.6	
2	连接原有三角点	0.5	
3	房顶标志、墙上水准	0.5	
4	三角高程	1.2	
5	GPS 测量 C 级、D 级、E 级不造标	0.6	
6	建立施工方格网的导线点	0.6	收费基价为表 2.2-2 四等三角点
7	检验施工方格网导线点的稳定性	0.48	
8	航测、陆测地形图	0.7	
9	汇水面积测量	0.4	
10	带状地形测量（图面宽度＜20cm）	1.3	
11	地形图修测	1.1	以实际修测面积计算
12	覆盖或隐蔽程度＞60%	1.2～1.5	
13	绘制 1:200 大样图	1.6	
14	数字化测绘	1.5	

2.3 水域测量 水域测量复杂程度表 表 2.3-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测线	测线长≤300m 或断面间距在图上＞3cm	测线长≤700m 或断面间距在图上＞2cm	测线长＞700m 或断面间距在图上≤2cm
水域	水深≤5m，无摸浅工作	水深≤15m，或浅滩、礁石较多，有摸浅工作	水深＞15m 或在河泊封冻期作业，浅滩、礁石很多，摸浅工作多
通视	岸边开阔，通视良好	岸边建筑物、堆积物较少，有低于 1.5m 的围墙及防汛堤，有部分防护林带	岸边建筑物、堆积物较多，有高于 1.5m 的围墙及防汛堤，有较密集的防护林带
障碍	来往船只较少	来往船只较多或测区内有停留的船、竹排、木排	来往船只频繁或测区内停泊的船、竹排、木排较多

水域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2.3-2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	比例尺	1:200	km^2	204748	272301	382875
			1:500		89020	118396	166468
			1:1000		40464	53817	75680
			1:2000		17803	23680	33294
			1:5000		5260	7002	9838
			1:10000		2955	3924	5530
2	滨海区	以本表序号 1 为收费基价，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3	河道		1:200	km	3245	4316	6474
			1:500		2636	3506	5261

	断面		1:1000		2023	2698	4046
			1:2000		1559	2075	3112
			1:5000		1268	1686	2529

2.4 地下管线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表 表 2.4-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地形	平坦	起伏不大	高差大
障碍	建筑物密度小	建筑物密度中等	建筑物密度大
种类	1～3 种	4～5 种	＞5 种
定位点	每 km 平均≤10 点	每 km 平均≤20 点	每 km 平均＞20 点

地下管线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2.4-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地下电缆	km	1206	1446	1880
2	工业管道		1416	1700	2337
3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1624	1948	2599

2.5 洞室测量 洞室测量复杂程度表 表 2.5-1

简单	中等	复杂
有充分照明	有部分照明	没有照明
洞室的净空高≥ 2.0 m	洞室的净空高≥1.8 m	洞室的净空高＜1.8 m
洞室导线平均边长≥15m	洞室导线平均边长≥11m	洞室导线平均边长＜11m

洞室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2.5-2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洞室测量	km	2698	4384	6744

2.6 其他测量 其他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2.6-1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地形图数字化	一般地区	比例尺	1:500	标准图幅（0.25m²）	459	689	1102
				1:1000		756	1099	1732
				1:2000		1049	1509	2362
				1:5000		1966	2739	4215
				1:10000		2882	3969	6066
		建筑群区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2	地形图缩放	缩图	一般地区比例尺	1:2	缩放后 100cm²	24	34	56
				2:5		28	40	72
			建筑群区			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放图	比例尺	1:2		14	20	36
				2:5		18	24	41
3	近景摄影测量	外业摄影			组日	1000		
		内业绘测近景立体图，按照外业摄影费等值计算收费						
4	小型工程测量	小面积测量、配合其他工程测量			组日	＜3 组日时，按 3 组日计算收费		
5	定点测量	各种勘探点				1000		

3 岩土工程勘察

3.1 技术工作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表 表 3.1-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
甲级	120
乙级	100
丙级	80

注：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利用已有勘察资料提出勘察报告的只收取技术工作费，技术工作费的计费基数为所利用勘察资料的实物工作收费额。

3.2 工程地质测绘 工程地质测绘复杂程度表 表 3.2-1

类 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地质构造	岩层产状水平或倾斜很缓	有显著的褶皱、断层	有复杂的褶皱、断层
岩层特征	简单，露头良好	变化不稳定，露头中等，有较复杂地质现象	变化复杂，种类繁多，露头不良，有滑坡、岩溶等复杂地质现象
地形地貌	地形平坦，植被不发育，易于通行	地形起伏较大，河流、灌木较多，通行较困难	岭谷山地，林木密集，水网、稻田、沼泽，通行困难

工程地质测绘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2-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工程地质测绘	成图比例	1：200	km^2	16065	22950	34425
			1：500		8033	11475	17213
			1：1000		5355	7650	11475

			1：2000		3570	5100	7650
			1：5000		1071	1530	2295
			1：10000		536	765	1148
			1：25000		268	383	574
			1：50000		134	191	287
2	带状工程地质测绘	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3	工程地质测绘与地质测绘同时进行	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3.3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复杂程度表 表 3.3-1

岩土类别	I	II	III	IV	V	VI
松散地层	流塑、软塑、可塑粘性土，稍密、中密粉土，含硬杂质≤10%的填土	硬塑、坚硬粘性土，密实粉土，含硬杂质≤25%的填土，湿陷性土，红粘土，膨胀土，盐渍土，残积土，污染土	砂土，砾石，混合土，多年冻土，含硬杂质＞25%的填土	粒径≤50mm、含量＞50%的卵(碎)石层	粒径≤100mm、含量＞50%的卵(碎)石层，混凝土构件、面层	粒径＞100mm、含量＞50%的卵(碎)石层、漂(块)石层
岩石地层		极软岩	软岩	较软岩	较硬岩	坚硬岩
注：岩土的分类和鉴定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岩土工程勘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3-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勘探项目	深度 D/长度 L（m）		I	II	III	IV	V	VI

1	钻孔	D≤10	m	46	71	117	207	301	382
		10＜D≤20		58	89	147	259	377	477
		20＜D≤30		69	107	176	311	452	573
		30＜D≤40		82	127	209	368	536	680
		40＜D≤50		98	151	249	439	639	809
		50＜D≤60		109	168	277	489	711	901
		60＜D≤80		121	187	307	542	789	1000
		80＜D≤100		132	204	335	592	862	1092
		D＞100	每增加 20 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2	探井	D≤2	m	50	63	78	125	200	250
		2＜D≤5		63	78	97	156	250	313
		5＜D≤10		78	97	120	194	310	388
		10＜D≤20		103	128	159	256	410	513
		D＞20	每增加 1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3 的附加调整系数						
3	探槽	D≤2	m^3	40	52	72	92	120	148
		D＞2		58	75	104	133	174	215
4	平硐	L≤50	m	350	525	735	980	1173	1348
		50＜L≤100		368	551	772	1029	1231	1415
		100＜L≤150		385	578	809	1078	1290	1482
		150＜L≤200		403	604	845	1127	1348	1550

		200＜L≤250		420	630	882	1176	1407	1617
		250＜L≤300		438	656	919	1225	1466	1684
		L＞300		每增加 5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1 的附加调整系数					
		标准断面为 4m²，大于标准断面部分乘以 0.6 的附加调整系数，另行计算收费							

取土、水、石试样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3-3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取样深度 ≤30m	取样深度 ＞30m
1	取土	锤击法厚壁取土器	试样规格	φ=80～100mm L=150～200mm	件	40	50
		静压法厚壁取土器		φ=80～100mm L=150～200mm		65	95
		敞口或自由活塞薄壁取土器		φ=75mm L=800mm		310	460
		水压固定活塞薄壁取土器		φ=75mm L=800mm		420	620
		固定活塞薄壁取土器		φ=75mm L=800mm		360	560

		束节式取土器		Φ=75mm L=200mm		150	240
		黄土取土器		Φ=120mm L=150mm		80	120
		回转型单动、双动三重管取土器		Φ=75mm L=1250mm		310	460
		探井取土				100	150
		扰动取土				15	
2	取石	取岩芯样				25	
		人工取样				200	
3	取水					40	

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3-4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测试项目		测试深度 D(m)		I	II	III	IV	V	VI
1	标准贯入试验		D≤20	次	80	108	144			
			20＜D≤50		120	162	216			
			D＞50		144	194	259			
2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轻型	D≤10	m	32	50	82			
		重型	D≤10		50	78	128	300	375	425
			10＜D≤20		63	97	159	375	469	531
			20＜D≤30		75	116	191	450	563	638
			30＜D≤40		89	138	227	534	668	757

			40＜D≤50		106	164	270	636	795	901	
		超重型	D≤10				140	330	413	468	
			10＜D≤20				175	413	516	584	
			20＜D≤30				210	495	619	701	
			30＜D≤40				249	587	734	832	
			40＜D≤50				297	700	875	991	
3	静力触探试验	单桥	D≤10		34	49	82				
			10＜D≤20		43	62	102				
			20＜D≤30		51	74	122				
			30＜D≤40		61	88	145				
			40＜D≤50		72	105	173				
			50＜D≤60		80	116	193				
			60＜D≤80		89	129	214				
		双桥	按单桥收费基价乘以 1.15 的附加调整系数								
		加测孔压	按单桥或双桥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4	扁铲侧胀试验	D≤10		点	66	99					
		10＜D≤20			83	124					
		20＜D≤30			99	149					
		30＜D≤40			116	173					
		40＜D≤50			132	198					

		50＜D≤60		158	238				
		60＜D≤80		198	297				
5	十字板剪切试验	D≤10		206					
		10＜D≤20		227					
		20＜D≤30		247					
		D＞30		309					

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续表 3.3-4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6	旁压试验	方法	深度 D (m)		压力≤2500 kPa	压力＞2500 kPa
		预钻式	D≤10	点	263	351
			10＜D≤20		342	456
			D＞20		444	593
		自钻式	D≤10		342	456
			10＜D≤20		444	593
			D＞20		577	771
7	载荷试验	螺旋板		试验点	1890	2080
		浅、深层平板	加荷最大值（kN）		水位以上	水位以下
			≤100		2790	3060

		面积 0.1～1（m^2）	200		3690	4060		
			300		4590	5050		
			400		5490	6040		
			500		6400	7040		
			＞500		见表 4.2-1 中序号 1			
			试坑开挖、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					
8	土体现场直剪试验	试验面积（m^2）			压应力≤500 kPa		压应力＞500 kPa	
					水位以上	水位以下	水位以上	水位以下
		0.10		组	2775	3330	3330	3996
		0.25			3965	4758	4758	5710
		0.50			5156	6188	6188	7425
9	岩体变形试验	承压板法	法向荷重(kN)	试验点	软岩		硬岩	
			≤500		6786		7488	
			1000		7424		8237	
			＞1000 每增加 500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1 的附加调整系数			
		钻孔变形法			3978		4563	
10	岩体强度试验	岩体结构面直剪			9945		11412	
		岩体直剪			8775		9891	
		混凝土与岩体直剪			7020		7605	
11	岩体原位应力	方法		孔	原位应力测试		三轴交汇测应力	
		孔径变形法/孔底应变法			29250		58500	

	测试	孔壁应变法				35100
12	压水、注水试验	压水	试验深度 D（m）	D≤20	段次	1753
				D＞20		2104
		注水	钻孔注水			409
			探井注水			205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3.3-5

序号	项 目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1	钻孔	跟管钻进、泥浆护壁、基岩无水干钻钻探、基岩破碎带钻进取芯			1.5	
2	钻孔	水平孔、斜孔钻探			2.0	
3	钻孔	坑道内作业			1.3	
4	勘探、取样、原位测试	线路上作业			1.3	包括工程物探
5	钻孔、取样、原位测试	水上作业	滨海		3.0	
			湖、江、河	水深 D（m） D≤10	2.0	
				10＜D≤20	2.5	
				D＞20	3.0	
			塘、沼泽地		1.5	
			积水区（含水稻田）		1.2	
6	钻孔、取样	夜间作业			1.2	原位测试仅限于表 3.3-4 中序号 1～6

7	勘探、取样、 原位测试	岩溶、洞穴、泥石流、滑坡、沙漠、山前洪积裙等复杂场地	1.1～1.3	
8	原位测试、工程物探的勘探费用另计			
9	小型岩土工程＜3 个台班，按 3 个台班计算收费			

4 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

4.1 岩土工程设计

4.1.1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筑物及地下管线情况；编制岩土设计文件，绘制施工图，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配合施工，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4.1.2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

岩土工程设计复杂程度表 表 4.1-1

类别	级	II 级	III级
地基处理	对地基基础变形无严格要求的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地下水条件简单，对施工影响轻微	对地基基础变形有一定要求的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较复杂，地下水条件较复杂，对施工影响较严重	对地基基础变形有严格要求的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条件复杂，对施工影响严重
基坑支护	基坑深度 H ≤6.0m，破坏后果不严重，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地下水条件简单，对施工影响轻微	基坑深度 6.0m＜H≤12.0m，破坏后果严重，工程地质条件较复杂，地下水条件较复杂，对施工影响较严重	基坑深度 H＞ 12.0m，破坏后果很严重，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条件复杂，对施工影响严重
施工降水	外墙轴线内包面积 F≤1000m^2，单层地下水，渗透系数 0.5 m/d＜K≤20m/d，降水深度$S_△$≤7.0m，对工程	外墙轴线内包面积 1000m^2＜F≤2000m^2，双层地下水，渗透系数 0.5m/d＜K≤50m/d，降水深度	外墙轴线内包面积F ＞2000m^2，多层地下水，渗透系数K≤0.5m/d或K＞50m/d，降水深度$S_△$＞13.0m，对工程环境的影

	环境的影响无严格要求，辅助工程措施简单	7.0 m＜$S_{△}$≤13.0m，对工程环境的影响有一定要求，辅助工程措施较复杂	响有严格要求，辅助工程措施复杂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表 4.1-2

岩土工程概算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复杂程度	10	50	100	500	1000	2000
级	0.64	2.8	5.4	23	43	78
Ⅱ级	0.75	3.3	6.3	27	50	92
Ⅲ级	0.86	3.8	7.2	31	58	106

注：1.该表采用插入法计算；

2.岩土工程设计收费不足 0.5 万元，按照 0.5 万元计算收费；

3.岩土工程概算额＞2000 万元时，级按照费率 3.5%、Ⅱ级按照费率 4.5%、Ⅲ级按照费率 5.0%计算收费；

4.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 4.1.1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的价格。

4.2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

4.2.1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技术工作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4.2.2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实物工作

岩土工程检测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4.2-1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1	桩及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垂直静载试验（锚桩抗拔试验）加荷最大值(kn)	≤500	试验点	6400
			1000		10000
			3000		15000
			5000		25000
			10000		40000
			15000		55000
			20000		70000
			＞20000，每增加5000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1.25的附加调整系数
		水平静载试验 桩径Φ(mm)	Φ≤500		5000
			500＜Φ≤800		7000
			800＜Φ≤1000		9000
			Φ＞1000		12000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另计			
2	基桩动力检测	低应变检测		根	500
		高应变检测	单桩极限承载力(kn) ≤1000		3500
			3000		4500
			5000		6000
			10000		9000
			＞10000，每增加5000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1.25的附加调整系数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重锤吊装及运输费另计			
3	钻孔桩成	孔径 孔斜 沉渣	检测深度 D(m) D<30	孔	1200
			30＜D≤40		1500
			40＜D≤50		1800

	孔检测			50＜D≤60		2200
				D＞60		2600
4	混凝土非破损检测	检测方法	回弹仪法		测区	60
			超声回弹综合法			100
			超声波测缺		㎡	1000
			埋管法超声波检测	剖面深度D（m） D≤30	剖面	500
				剖面深度D（m） D＞30每增加10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1.1的附加调整系数

岩土工程监测复杂程度表 表4.2-2

等级	简单	复杂
特征	地形平坦，通行通视良好，流动障碍较少，施工干扰较少，施测难度较小	地形复杂，通行通视条件差，流动障碍较多，施工干扰较多，施测难度较大

岩土工程监测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4.2-3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复杂	
1	监测基准网	监测方法			单测	复测	单测	复测
		水平位移	一等	点	3272	2618	4593	3674
			二等		2181	1745	3062	2450
			三等		1606	1285	2253	1802
			四等		1402	1122	1968	1574
			平均边长：一、二等＜150m，三等＜200m的，降低一等计算收费					

		垂直位移	一等	km	1459	1167	1980	1584
			二等		1216	973	1650	1320
			三等		1029	823	1386	1109
			四等		538	430	802	642
			不足 1km 按 1km 计算收费					
2	变形监测	监测方法			单向	双向	单向	双向
		水平位移	一等	点·次	91	163	135	243
			二等		74	134	112	201
			三等		62	112	93	167
			四等		53	95	78	140
		垂直位移	一等		59		91	
			二等		50		74	
			三等		42		62	
			四等		35		53	
3	土体回弹、分层沉降监测	观测点深度 D(m)	D≤20		1000		1500	
			D＞20		1200		1800	
4	建筑物倾斜监测	建筑物高度 H（m）	H≤30		610		920	
			H＞30		740		1100	
5	建筑物裂缝监测			条·次	23			
6	深层侧	监测方法			单向		双向	
		孔深	D≤20	米·次	13		23	

	向 位移监测		20＜D≤40		16	29
			40＜D≤60		19	34
			D＞60		23	41
7	应力应变 监测	一测点传感器个数	≤4	点·次	116	
			每增加一个传感器递增		29	
		传感器费用另计				
8	孔隙水压 力试验	一测点传感器个数	≤6	点·次	174	
			每增加一个传感器递增		29	
		传感器费用另计				

5 水文地质勘察

5.1 技术工作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表 表 5.1-1

序号	项目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简单	中等	复杂
1	供水井凿井	15	18	20
2	其他水文地质勘察	27	30	33

注：1.表 5.1-1、5.2-1、5.3-1 中复杂程度分类见国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2.利用已有勘察资料提出勘察报告的只收取技术工作费，技术工作费的计费基数为所利用勘察资料原实物工作收费额。

5.2 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测绘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2-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水文地质测绘	成图比例尺	1：5000	km^2	1257	1796	2694
			1：10000		629	898	1347
			1：25000		314	449	673
			1：50000		157	225	337
2	水文地质调查、遥感判释现场 调查测绘		1：5000		377	539	808
			1：10000		189	269	404
			1：25000		94	135	202
			1：50000		47	68	101
3	水文地质测绘与地质测绘同时进行时，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5.3 模拟计算、遥感判释 模拟计算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3-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电网络模拟计算		km^2	760	1080	1400
2	数值模拟计算	二维流水量模型		608	864	1120
		二维流水质模型		730	1037	1344
		三维流水量模型		1094	1555	2016
		三维流水质模型		1216	1728	2240
		水资源管理与规划模型		912	1296	1680

遥感判释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3-2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备注
				简单	中等	复杂	
航卫	成	1:5000	像对	768	960	1152	复杂程度分

片判释	图比例尺	1:10000		640	800	960	类见表 2.2-1
		1:25000		512	640	768	
		1:50000		384	480	576	
		1:100000		320	400	480	
		1:250000		256	320	384	
		1:500000		192	240	288	

5.4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钻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按所钻探地层分层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水文地质钻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130 元/（米）×自然进尺（米）×岩土类别系数×孔深系数×孔径系数

水文地质钻探复杂程度表 表 5.4-1

岩土类别	Ⅰ	Ⅱ	Ⅲ	Ⅳ	Ⅴ	Ⅵ	Ⅶ
松散地层	粒径≤0.5mm 含量≥50%、含圆砾（角砾）及硬杂质≤10%的各类砂土、粘性土	粒径≤2.0mm 含量≥50%、含圆砾（角砾）及硬杂质≤20%的各类砂土	粒径≤20mm 含量≥50%、含圆砾（角砾）及硬杂质≤30%的各类碎石土	冻土层，粒径≤50mm 含量≥50%、含圆砾（角砾）及硬杂质≤50%的各类碎石土	粒径≤100mm 含量≥50%的各类碎石土	粒径≤200mm 含量≥50%的各类碎石土	粒径＞200mm 含量≥50%的各类碎石土
岩石地层	极软岩	软岩	较软岩	较硬岩	坚硬岩		

注：土的分类见国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岩石的分类和鉴定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水文地质钻探岩土类别系数表 表 5.4-2

类别	Ⅰ	Ⅱ	Ⅲ	Ⅳ	Ⅴ	Ⅵ	Ⅶ
松散地层	1.0	1.5	2.0	2.5	3.0	3.6	4.8
岩石地层	1.8	2.6	3.4	4.2	5.0		
	岩石破碎带钻进取芯时，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水文地质钻探孔深、孔径系数表 表 5.4-3

序号	项 目			孔深系数
1	钻孔深度D(m)	D≤50		1.2
		50＜D≤100		1.0
		100＜D≤150		1.2
		150＜D≤200		1.4
		200＜D≤250		1.7
		250＜D≤300		2.0
		300＜D≤350		2.4
		350＜D≤400		2.9
		400＜D≤450		3.4
		450＜D≤500		3.9
		D＞500		协商确定
2	钻孔孔径Φ	松散地层	岩石地层	孔径系数
		Φ≤350	Φ≤150	0.9
		350＜Φ≤400	150＜Φ≤200	1.0
		400＜Φ≤450	200＜Φ≤250	1.1
		450＜Φ≤500	250＜Φ≤300	1.3
		500＜Φ≤550	300＜Φ≤350	1.4

	(mm)	550＜Φ≤600	350＜Φ≤400	1.6
		600＜Φ≤650	400＜Φ≤450	1.8
		650＜Φ≤700	450＜Φ≤500	2.0
		700＜Φ≤750	500＜Φ≤550	2.3
		750＜Φ≤800	550＜Φ≤600	2.6
		800＜Φ≤850	600＜Φ≤650	3.1
		850＜Φ≤900	650＜Φ≤700	3.9
		Φ＞900	Φ＞700	协商确定

5.5 现场测试与取样 现场测试与取样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5-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抽水试验			台班	840
2	放射性同位素测试	单井稀释法			510
		多井法			840
		放射性同位素测试原料的购置费、运输费另计			
3	弥散试验	单井法		台班	840
		多井法			1180
		示踪剂的化学分析费另计			
4	渗水试验	自然方式		台班	340
5	测流速流量	井内测试			340
6	连通试验	井内测试			420
7	地下水位（温）观测	试验观测孔			170
		动态观测距离	L≤5	次	20
			5＜L≤10		40

		L （km）	L＞10		50
		地下水位、水温同时观测时，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8	取试样	取土、石、水试样收费基价见表 3.3-3			

5.6 洗井、固井与旧井处理 洗井与固井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6-1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洗井	机械洗井			台班	840
		压酸洗井	井深 D (m)	D≤300	次	6800
				300＜D≤1000		10200
				1000＜D≤2000		13600
				D＞2000		20400
		二氧化碳洗井		D≤300		3400
				D＞300		5100
		钢丝刷洗井		D≤100	M	30
				100＜D≤200		40
				D＞200		50
2	固井			D≤200	次	20000
				200＜D≤1000		30000
				1000＜D≤1500		40000
				D＞1500		50000

旧井处理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6-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旧井处理	清淤洗井		台班	840
		过滤器损坏的修复		次	8000
		换泵			2000
		井管破坏的修复			4500
2	旧井回填	井深D（m）	D≤50	井	5000
			50＜D≤100		10000
			D＞100		15000
3	旧井处理与回填方案设计算收费另计				

6 工程水文气象勘察

6.1 技术工作

工程水文气象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

6.2 工程水文勘察 工程水文复杂程度表 表 6.2-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基础资料	齐全	积累年限少	短缺
水文情势	变化平缓	变化较大	变化复杂
项目精度	要求一般	要求较高	要求高
径流影响	人类活动对径流影响较小	人类活动对径流影响较大	人类活动对径流影响很大

工程水文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6.2-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设计	河流设计洪水	设计断面	54600	78100	109300
		小流域暴雨洪水		6900	9900	13900

	洪水	水库、湖泊设计洪水	工程点	29100	41700	58400
		平原地区设计洪涝		32800	46900	65600
		施工洪水		9100	13000	18300
		溃坝、溃堤洪水		16400	23400	32900
		滨海、河口设计洪水		102100	145800	204100
2	供水水源	河流水源	取水断面	47400	67700	94800
		滨海、河口水源	工程点	91200	130200	182300
		水库、湖泊水源		47400	67700	94800
3	工程泥沙	河床演变		51000	72900	102100
		滨海、河口、岸滩演变		76500	109500	153200
		河床自然冲刷、基础局部冲刷		12400	17800	24800
4	其他水文	设计波浪		21900	31300	43800
		滨海、河口设计波浪		32900	47000	65600
		设计水温、河流冰情、设计泥沙特征值		3300	4900	6800
		波浪玫瑰图		2700	3900	5400

6.3 工程气象勘察 工程气象复杂程度表 表 6.3-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基础资料	年限＞30 年，站址代表性较好	年限＞30 年，站址代表性较差	年限＜30 年，站址代表性差
气象条件	变化较小	变化较大	变化大
天气情况	灾害性天气偶有发生	灾害性天气发生较频繁	灾害性天气发生频繁
技术要求	一般	较复杂	复杂

工程气象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6.3-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常用气象项目	工程点	5600	8000	11300
2	设计风速		5500	7800	11000
3	冷却塔气象参数		3300	4900	6800
4	空气冷却气象参数		5000	7300	10200
5	风向风速玫瑰图		1800	2600	3600
6	设计暴雨强度		5500	7800	11000

7 工程物探

7.1 技术工作费

工程物探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7.2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7.2-1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5">项 目</th><th>计费单位</th><th>收费基价 （元）</th></tr>
<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浅层地震</td><td rowspan="5">反射或折射法</td><td colspan="3">敲击</td><td rowspan="5">检波点·炮</td><td>18</td></tr>
<tr><td rowspan="4">爆炸</td><td colspan="2">陆地</td><td>25</td></tr>
<tr><td rowspan="2">水面布点</td><td>顺流</td><td>45</td></tr>
<tr><td>横穿</td><td>220</td></tr>
<tr><td rowspan="2">水底布点</td><td>顺流</td><td>130</td></tr>
<tr><td>横穿</td><td>260</td></tr>
<tr><td colspan="6">定位费、爆炸震源费等另计</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地质地震映像</td><td colspan="3">点测</td><td>点</td><td>18</td></tr>
<tr><td colspan="3">连续</td><td rowspan="2">km</td><td>14400</td></tr>
<tr><td colspan="3">水上</td><td>21600</td></tr>
</table>

3	面波勘探	探测深度D(m)	D≤10	点	1800				
			10<D≤20		2520				
			20<D≤30		3240				
			30<D≤50		4320				
			D>50		5760				
4	电法勘探	电极距L（m）			电测深	中间梯度	四极	联剖	偶极
		L≤100			260	15	30	50	35
		100<L≤200			330	20	40	55	40
		200<L≤400			500	25	50	60	50
		400<L≤600			760	30	60	80	70
		600<L≤800			950	35			
		L>800			1200	40			
		测点距L（m）			自电、梯度单独测量		自电、梯度同时测量		
		L≤5			15		25		
		5<L≤10			20		30		
		10<L≤20			30		40		
		L≤30			40		50		
		高密度电法按电测深相应基价乘以0.8的附加调整系数							
		激发极化法按地面电法相应基价乘以2.4的附加调整系数							
		充电法按自电相应基价乘以1.2的附加调整系数							
5	磁	测点距L（m）			Ⅰ级精度		Ⅱ级精度		Ⅲ级精度

	法勘探	L＜10	点	6	4	3
		10＜L≤20		8	6	5
		20＜L≤50		9	8	6
		L＞50		14	12	10
6	声频大地、甚低频电磁法	按磁法Ⅰ级精度基价乘以 2.0 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足 3 个组日按 3 个组日计				
7	大地电磁法	深度 D(m)	D≤3000	点	2160	
			D＞3000		3600	
8	核磁共振找水	深度 D(m)	D≤100		4320	
			D＞100		5760	
		在测点 200m 范围内如增加测点，增加测点费用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0.5				

工程物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续表 7.2-1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9	层析成像（CT）	弹性波	检波点·炮	20	
		电磁波	射线对	14	
10	地质雷达	工作方式		工程勘探	路面质量
		点测	点	20	20
		连续	Km	13500	6300
		探测深度＞10m，附加调整系数为 1.3；不足 4 个组日按 4 个组日计			
11	瞬变电磁	外	10	测点	216
			20		360

		框边长（m）	50		720		
			100		2160		
			200		3600		
12	微重力勘探	点距L(m)	L≤5		27		
			5＜L≤20		36		
			20＜L≤50		54		
		不足4个组日按4个组日计					
13	地下管线探测	管线种类			简单	中等	复杂
		电缆（电力、通讯等）		km	1800	3600	6300
		金属管道			2250	4500	7200
		非金属管道			2700	5400	9000
		下水道（有窨井）			1350	2700	5400
		盲探管线		m^2	1.0	1.5	3.0
		困难类别见表2.4-1；不足3个组日按3个组日计算收费；测量费用、软件平台与建库费用另计					
14	地下管线泄漏探测	漏水点探测		km	3600		
		输油、输气管漏点			4500		
		供电、通讯电缆泄漏点			3600		
		防腐层完整性			3600		
		不足3个组日按3个组日计					
15	地基刚度	垂直向自由振动		参数·次	1440		
		水平向自由振动			2160		
		垂直向强迫振动			3600		

		水平回转向强迫振动				4500
		扭转向强迫振动				6300
		试坑开挖、模拟基础制作等费用另计				
16	测井	电 测 井			m	23
		水文测井				27
		孔内电视				45
		孔内摄影			点	41
		测井斜				108
		井壁取芯				108
		井温、井径测量	深度 D (m)	D≤100		14
				100＜D≤300		27
				300＜D≤500		32
				D＞500		45

工程物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续表 7.2-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7	钻孔波速测试	深度 D(m)			单孔法	跨孔法
		D≤15		m	135	189
		15＜D≤30			162	243
		30＜D≤50			216	297
		测试深度＞50m，每增加 2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3 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足 2 个组日按 2 个组日计算收费				
18	场	频	地面	点	4500	

	地微振动(常时微动)	率域	孔深D(m)	D≤20		5400
				20＜D≤50		6300
				D＞50		9000
		频域与幅值域	地面			7200
			孔深D(m)	D≤20		8100
				20＜D≤50		9900
				D＞50		14400
		地面与孔中同时观测地面与孔中同时观测，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注：除管线探测以外，其他物探方法在地形、障碍、干扰条件复杂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2～3.0。

8 室内试验

8.1 技术工作费

室内试验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10%。

2. 土工试验 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8.2-1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备 注
1	含水率		项	8	
2	密度	环刀法		8	
		蜡封法		18	
3	比重			19	
4	颗粒分析	筛析法（砂、砾）		26	
		筛析法（含粘性土）		40	

		筛析法（碎石类土）		70	现场试验
		密度计法		49	粘性土分析粒径＜0.002mm 的，增加 12 元
		移液管法		47	
5	液限	碟式仪法		23	
		圆锥仪法		15	
6	塑限			30	
7	湿化			23	
8	毛细水上升高度			14	
9	砂的相对密度			52	
10	击实	轻型击实法		319	
		重型击实法		638	
11	渗透			55	粘土类、粉土类
				29	砂土类
12	标准固结	快速法		264	测回弹指数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慢速法		497	
13	压缩	快速法		40	以四级荷重为基数，每增加一级荷重，快速法增加 12 元，慢速法增加 15 元
		慢速法		116	
14	黄土湿陷系数			53	
15	黄土自重湿陷系数			23	
16	黄土自重起始压力	单线法		137	5 个环刀试样
		双线法		56	2 个环刀试样
17	三轴压缩	不固结不排水	组	413	
		固结不排水		775	

	（低压≤600kPa）	固结不排水测孔压		930	
		固结排水		1240	
1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变法	项	29	重塑土试验增加制备费17元
		测灵敏度		56	
19	直接剪切	快剪	组	49	重塑土试验增加制备费每组30元
		固结快剪		71	
		固结慢剪		99	
20	反复直剪强度			133	
21	自由膨胀率		项	14	
22	膨胀率			27	
23	膨胀力			36	
24	收缩	线缩、体缩、缩限		56	
25	静止侧压力系数			258	
26	有机质	铬酸钾容量法		30	
27	振动三轴（低压≤600kpa）	动强度(包括液化)(一)	组	4341	一种固结比
		动强度(包括液化)(二)		9096	三种固结比
		动模量阻尼比(一)		1447	一种固结比,一个重度
		动模量阻尼比(二)		3514	三种固结比

8.3 水质分析 水质分析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8.3-1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水质简分析	件	220

2	一般水质全分析			380
3	特殊水质分析	锰	项	14
		铜		36
		铅		36
		锌		36
		镉		56
		汞		56
		砷		56
		氟		47
		酚		70
		硒		52
		氰化物		47
		碘化物		41
		电导度		15

8.4 岩石试验 岩样加工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8.4-1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机切磨规格(mm)	Φ50～70 岩芯	块	19
		50×50×50		35
		50×50×100		38
		70×70×70		43
		100×100×100		69
2	不能机切手工切磨(mm)	50×50×50		38
3	机开料(mm)	50～200		16

4	机磨	每两面		14
5	薄片切磨	不煮胶	片	27
		煮胶		59

岩石物理力学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8.4-2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备 注
1	含水率		项	14	
2	颗粒密度	比重瓶法	组	47	
3	块体密度	水中称量法	块	14	
		量积法		14	
		蜡封法		18	
4	吸水率		组	47	每组 3 块
5	饱和吸水率			117	
6	单轴抗压强度	天然		47	
		饱和		70	
7	单轴压缩变形	干		185	
		饱和		233	
8	三轴压缩强度			760	每组 5 块
9	抗拉强度			93	每组 3 块
10	直剪	岩块、岩石与混凝土		269	每组 5 块
		结构面		289	
11	点荷载强度		块	26	
12	冻融	直接	组	2455	冻融 25 次，每组 3 块
13	薄片鉴定		件	52	

岩石化学分析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8.4-3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灼烧失重	重量法	项	23
2	水不溶物			81
3	酸不溶物			70
4	SiO_2			103
5	R_2O_3			52
6	Fe_2O_3	容量法		14
7	Al_2O_3			21
8	CaO			26
9	MgO			5
10	MnO	比色法		29
11	TiO_2			29
12	K_2O	火焰光度法		65
13	NaO			52
14	P_2O_5	比色法		18
15	SO_3	燃烧法		23
16	CO_2	中和法		14
17	有机质	重铬酸钾氧化法		40
18	水分	105° C 重量法		47
19	易溶盐	重量法		132
		电导法		59
20	中溶盐	中和容量法		78

21	难溶盐			82
22	土中离子代换			47

8.5 现场室内试验

土工、水质、岩石室内试验需移至现场进行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9 煤炭工程勘察

9.1 说明

9.1.1 本章为煤炭工业的矿井、露天矿、选煤厂、水煤浆制备与燃烧应用、煤层气抽放及输配等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9.1.2 煤炭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量为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量为 70%。

9.2 煤炭工程勘察收费

9.2.1 根据场地地形和岩土工程复杂程度，煤炭工程勘察分为一般场地和复杂场地两类：一般场地，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按该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12～18%计算收费；复杂场地，如岩溶、洞穴、泥石流、滑坡、沙漠以及山前洪积扇等，按该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20%计算收费。

9.2.2 矿井井巷、露天矿疏干，边坡和排土场的工程勘察另行计算收费。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0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

10.1 说明

10.1.1 本章为水库、引调水、河道治理、灌区、水电站、潮汐发电、水土保持等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10.1.2 单独委托的专项工程勘察、风力发电工程勘察，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0.1.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计算公式如下：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基本勘察收费＋其他勘察收费

基本勘察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 调整系数

10.1.4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的计费额、基本勘察收费、其他勘察收费及调整系数等，《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按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原则确定。

10.1.5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是完成水利水电工程基本勘察服务的价格。

10.1.6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照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15～20%计算收费。

10.2 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及专业调整系数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10.2_1

工程类型 设计阶段	水电、 潮汐	水库	引调水、河道治理		水土保持
			引调水、河道治理		
			建筑物	渠道管线	
初步设计（%）	60	68	68	73	73
招标设计（%）	10	4	4	3	3

施工图设计（%）	30	28	28	24	24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专业调整系数表 表 10.2_2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水电	1.40
2	水库	1.04
3	潮汐发电	1.70
4	水土保持	0.5～0.55
5	引调水和河道治理	0.8
6	灌区田间	0.3～0.4
7	城市防护、河口整治	0.84～0.92
8	围垦	0.76～0.88

10.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表 表 10.3－1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1	坝高 H (m)	H<30	-5	6	地 质 构 造	简单	-2
		30≤H＜50	-2			中等	1
		50≤H＜70	1			较复杂	2
		70≤H＜150	3			复杂	3
		150≤H＜250	5	7	坝基或厂基覆盖层厚度	＜10 m	-2
2	建筑物	一般土石坝	-1			10～20 m	1
		常规重力坝	1			20～40 m	2
		两种坝型或引水线路大于 3 km 或抽水蓄能电站	2			40～60 m	4
		拱坝、碾压混凝土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新坝型	3	8	水文地质	简单	-2
		大型地下洞室群	4			中等	1
3	岩石	Ⅴ级以下	-2			较复杂	2
		Ⅵ级岩石	0			复杂	3

	级别	Ⅶ级岩石	1		库岸稳定	可能不稳定体＜10 万 m^3	0
		Ⅷ、Ⅸ级岩石	2			可能不稳定体 10～100 万 m^3	2
		Ⅹ级及以上	3			可能不稳定体 100～500 万 m^3	3
4	地形地貌	简单	-2	9		可能不稳定体 500 万 m^3 以上	4
		中等	1		库区渗漏	无永久性渗漏	-1
		较复杂	2			断层或古河道渗漏	2
		复杂	3	10		单薄分水岭渗漏	3
5	地层岩性	均一	-2	11	水文勘察	简单	-1
		较均一	1			中等	1
		较复杂	2			复杂	3
		复杂	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表 表 10.3－2

项 目	Ⅰ	Ⅱ	Ⅲ
水库、水电工程	赋分值之和≤－3	赋分值之和－3～10	赋分值之和≥10
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建筑物总投资≤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建筑物总投资＞60%
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60%
河道治理建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堤防等级Ⅴ级	堤防等级Ⅲ、Ⅳ级	堤防等级Ⅰ、Ⅱ级

其他		灌区田间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10.3－3

序号	项 目	工作内容	附加调整系数
1	坝址或坝线比较	一个或一条	0.7
2		三个或三条	1.3
3	引水线路比较	两条以上	1.2
4	岩溶地区	岩溶地区勘察	1.2
5	河床覆盖层厚度	＞60 m	1.1
6	地震设防烈度	≥8 度	1.1～1.2
7	高坝勘察	＞250 m	1.1
8	深埋长隧洞	埋深＞1000 m，长度＞8 km	1.2
9	线路勘察	两条以上	1.05～1.5

10.4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0.4－1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万元）
1	200	9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7%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11. 电力工程勘察

11.1 说明

11.1.1 本章为火电、变电、送电、核电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11.1.2 电力工程勘察收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11.1.3 电力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比例

电力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比例表 表 11.1-1

项 目	发电工程		变电工程		送电工程	
机组容量或 电压等级	≥300MW	＜300MW	≥330kV	＜330kV	≥330kV	＜330kV
比例(%)	15	17	20	23	17	20

11.2 火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11.2.1 火电、变电、送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见表 11.7-1。

11.2.2 火电、变电、送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见表 11.7-2。

11.3 火电工程勘察 火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1.3-1

机组容量 MW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万元）				
			I	II	III	IV	V
＞1000	初设阶段	项	303.66	425.12	607.31	880.60	1093.16
1000			274.27	383.98	548.54	795.38	987.37
800			241.62	338.27	483.24	700.70	869.83
600			204.07	285.70	408.14	591.80	734.65
300			163.26	228.56	326.51	473.44	587.72

200			25.71	175.99	251.42	364.56	452.56
100			83.27	116.57	166.53	241.47	299.75
相应机组容量	施设阶段		收费基价与初步设计阶段相同				

注：本表为安装两台机组的设计收费标准。

11.4 变电工程勘察 变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1.4-1

电压等级 kV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万元）				
			I	II	III	IV	V
500	初设阶段	项	18.35	25.69	36.70	53.22	66.06
330			14.85	20.79	29.70	43.07	53.46
220			7.90	11.06	15.80	22.91	28.44
110			4.75	6.65	9.50	13.78	17.10
≤35			2.85	3.99	5.70	8.27	10.26
相应电压等级	施计阶段		附加调整系数 0.8				

火电、变电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11.4-2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附加调整系数	备 注
1	火电	安装一台机组		0.80	
2		每增加一台机组		1.35	
3		供热电厂勘察		1.15	
4		两个水工系统勘察		1.10	
5		扩建主厂房		0.67	
6		扩建水工系统	原规划容量内	0.15	
7			超过原规划容量新建	0.41	

8		扩建除贮灰系统	原规划容量内	0.24	收费基价为表 11.2-3 中 300MW
9			超过原规划容量新建	0.42	
10		灰坝高度超过 30m		1.05	
11	火电变电	水下地形测量超过 0.4km^2、水下钻探总进尺超过 100m的部分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2		人工高边坡勘察		1.10	
13	变电	换流站勘察		1.80	
14		规划容量内扩建		0.30	
15		超过规划容量扩建		0.60	
16		测土壤电阻率及大地导电率		0.05	

11.5 送电工程勘察 送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1.5-1

序号	电压等级 kV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I	II	III	IV	V
1	500	初设阶段	km	1303	1902	2605	3777	4950
	330			1107	1615	2213	3209	4205
	220			651	950	1302	1888	2474
	110			495	723	990	1436	1881
2	相应电压等级	施设阶段		附加调整系数 4.0				

送电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11.5-2

序号	附加	调整系数	备 注
1	35kV 及以下送电工程	0.43	收费基价为表 11.4-1 中 110kV 施设收费标准
2	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优化路径	1.00	收费基价为表 11.4-1 初

			设收费标准
3	110kV、220kV 施设阶段分两次进行勘察	1.20	
4	重冰区勘察		
5	稳定性评价		
6	增加塔基地形测量	1.15	
7	同塔双回路勘察		
8	量测房屋分布	1.10	
9	测土壤电阻率及大地导电率	0.40	
10	隐蔽地区面积占线路长度＞50%	1.30	
11	初设阶段线路勘测长度超过方案设计长度 1.5 倍的部分，按送电工程相应收费标准收费		
12	线路长度不足 10km，按 10km 计算收费		

11.6 核电工程勘察

11.6.1 核电工程勘察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1.6.2 编制核电工程勘察总报告书，按照核电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30%计算收费。

11.7 火电、长输管道、铁路、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

火电、长输管道、铁路、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表 11.7-1

复杂程度	I		II		III		IV		
因素分类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地形	地形平坦或稍有坡度	1 （1/1）	地形起伏小，高差在≤20m 的缓丘地区	3 （3/3）	地形起伏较大，高差在≤80m 的重丘地区	5 （6/6）	地形起伏变化大，高差在≤150m 的山区	7 （10/10）	地变大在的

通视通行	地区开阔，通视良好；通行方便的平原或草原	1 （1/10）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在≤20%;有部分杂草和低农作物或比高较小的梯田地区	2 （5/16）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40%;容易通过的沼泽水网、高差较大的梯田地区	4 （8/22）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50%；沙漠、较难通行的水网、沼泽、较深的冲沟、石峰石林及难于通行的岩石露头地区	6 （12/28）	高 农 树 林 区 50 险 形 烈 艰 区 通 泽 的 木
地物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5%	1 （1/1）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10%	2 （2/2）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25%	3 （3/3）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40%	4 （4/4）	房 洞 勘 （ 沟 路 灌 种 面
工程地质	地质构造简单、地层岩性单一 （以Ⅰ类岩土为主）	1 （5/2）	地质构造、地层岩性较简单，不良地质及特殊地质现象极少 （以Ⅱ类岩土为主）	3 （15/5）	地质构造、地层岩性较复杂，不良地质现象较发育，特殊地质现象较多 （以Ⅲ类岩土为主）	5 （25/8）	地质构造复杂，地层岩性变化大，不良地质现象发育，特殊地质现象多 （以Ⅳ类岩土为主）	7 （35/11）	地 极 地 种 多， 复 良 特 现 大 （ 岩 主

水文气象	（基础资料齐全；水文情势简单）	(1/1)	（基础资料较齐全；水文情势较简单）	(2/2)	（基础资料年限短；水文情势较复杂）	(3/3)	（基础资料较缺乏；水文情势复杂）	(4/4)	（基础资料缺水文极其复杂）

注：1. 火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使用括号内数值，分子为发电和变电工程赋分值，分母为送电工程赋分值；

2. 岩土分类和鉴定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火电、变电、送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表 表 11.7-2

工程类别	复杂类别	I	II	III	IV	V
火电、变电	类别分值	9	18	35	52	73
送电		12	21	34	50	67

注：复杂程度分值处于两档之间，采用插入法计算收费。

长输管道、铁路、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表 表 11.7-3

复杂类别	I	II	III	IV	V
类别分值	4	10	15	20	＞25

注：复杂程度分值处于两档之间，采用插入法计算收费 。

12 长输管道工程勘察

12.1 说明

12.1.1 本章为输送石油、天然气、成品油、矿浆等气态或液态介质，从外输总站到用户口站间管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测量及岩土工程勘察收费。

12.1.2 长输管道穿越或跨越河、渠、湖泊、冲沟、公路、铁路，以及站址、隧道等工程，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长输管道工程勘察收费应当扣除其相应的长度。

12.1.3 长输管道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12.2 长输管道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12.2.1 长输管道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见表 11.7-1

12.2.2 长输管道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见表 11.7-3

12.3 长输管道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长输管道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2.3-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万元）				
			I	II	III	IV	V
1	初勘	Km	0.22	0.33	0.51	0.77	1.11
2	详勘		0.71	1.08	1.67	2.52	3.64

13 铁路工程勘察

13.1 说 明

13.1.1 本章为铁路工程勘察收费。

13.1.2 铁路线路工程勘察按照正线公里计算收费。在铁路线路工程勘察正线公里范围内引起的其他铁路改建的工程勘察不再计算收费。

13.1.3 根据工程性质需要作工程地质加深勘察或者进行专项工程勘察的，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3.1.4 本收费标准中的 1：2000 地形图是按照宽度 0.4 公里计算收费的，采用航测时，宽度为 0.6 公里，超出的 0.2 公里，按照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另行计算收费。

13.1.5 铁路工程勘察按照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13.2 铁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13.2.1 铁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见表 11.7-1

13.2.2 铁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见表 11.7-3

13.3 铁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铁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3.3-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万元）				
			I	II	III	IV	V
1	初测	正线公里	2.46	3.16	4.64	6.30	8.50
2	定测		3.00	3.86	5.66	8.67	11.67
3	合计		5.46	7.02	10.30	14.97	20.17

注：1. 铁路工程全线复杂程度按里程加权平均确定；

2. 本表适用于新建单线非电气化铁路初测和定测两阶段工程勘察收费。

铁路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13.3-2

序号	项 目	附加调整系数	备 注
1	一次勘察	0.8	按初、定测收费基价之和计算收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补充定测	0.6	按定测收费相应单价计算收费
3	新建双线	1.1	
4	增建第二线	1.0	
5	既有线（含电气化铁路）技术改造	0.6～0.9	根据工作量计算收费

6	新建电气化单线铁路	1.05	
7	新建电气化双线铁路	1.15	
8	电气化铁路增建第二线	1.05	
9	既有线技术改造并电化	0.8～1.05	根据工作量计算收费
10	既有线现状电化	0.7	
11	时速 160～200 公里的客运专线	1.3	不再考虑双线系数
12	正线长度在 30 公里以下的独立项目	1.5	按相应单价计算收费
13	永久碴场专用线	1.0	

注：1.相应单价是指铁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乘以附加调整系数后的单位收费价格；
2.枢纽内的正线，一公里以上的联络线（包括干线与干线、干线与支线、专用线之间的联络线）、环到线、环发线、疏解线，一公里以上专用线的工程勘察，按照相应单价乘以线路长度计算收费；
3. 枢纽内的大站（包括编组站、工业站、含客技站的客站），除贯通正线的工程勘察费外，加收相应单价乘以大站长度的 2 倍计算收费；
4.枢纽内进出大站上、下行分开的疏解线，按照相应单价乘以上、下行线路长度之和计算收费；其他方向引入正线，环到线、环发线、疏解线，一公里以上联络线和专用线等在大站长度范围以内的部分，按照相应单价乘以线路长度的 0.5 倍计算收费；
5.枢纽内的勘察为独立复杂的技术设施，如机务段、车辆段、独立货场等，或者上述设施不在大站长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按照铁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乘以基线长度的 1～2 倍计算收费。

14 公路工程勘察

14.1 说 明

14.1.1 本章为公路工程初测和定测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14.1.2 地质病害集中的山区公路、长大隧道及独立大桥梁，超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规程》常规范围的工程勘察，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4.1.3 本收费标准中的 1：2000 地形图是按照宽度 0.4 公里计算收费的，采用航测时，宽度为 0.6 公里，超出的 0.2 公里，按照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另行计算收费。
13.1.4 公路工程勘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14.2 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14.2.1 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见表 11.7-1
14.2.2 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见表 11.7-3

14.3 公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公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4.3-1

序	项	公路等级	计	收费基价（万元）

号	目		费单位	I	II	III	IV	V
1	初测	高速	正线公里	2.70	4.32	6.15	8.35	10.60
		一级		2.20	3.60	5.05	6.50	9.40
		二级 三级		1.10	1.75	2.40	3.55	5.00
2	定测	高速		3.00	4.65	6.75	9.40	11.80
		一级		2.50	3.85	5.55	7.15	10.00
		二级 三级		1.40	2.05	3.00	4.20	5.90

公路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14.3-2

序号	项 目		附加调整系数	备 注
1	一次勘察		0.8	按初、定测收费基价之和计算收费
2	施工图阶段的补充定测		0.6	按定测收费基价计算收费
3	正线长度在 30 公里以下的独立项目		1.5	按相应路段主线长度计算收费
4	桥梁、隧道		2～3	
5	立体交叉	一般互通式	2	
		枢纽型互通式	3～4	

15. 通信工程勘察

15.1 说明

本章为通信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广播电视同类工程的勘察可以按照本章收费标准收费。

15.2 通信工程各阶段服务内容 通信工程勘察服务内容表 表 15.2-1

项目名称	一阶段勘察	二阶段勘察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

通信管道及光（电） 缆线路工程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定路由、现场测量、疑点坑探、测量定位、土壤 PH 值及大地电阻率分析等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定路由、疑点坑探等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定路由、现场测量、疑点坑探、测量定位、土壤 PH 值及大地电阻率分析等
微波、卫星及移动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定路由、高程测量、站址选择、干扰调查、划线定位等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定路由、高程测量、站址选择、干扰调查等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高程测量、划线定位等

15.3 通信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通信工程勘察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15.3-1

勘察阶段 工程类型 （%）	一阶段勘察	二阶段勘察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
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	80	40	60
微波、卫星及移动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80	60	40

15.4 通信工程勘察收费 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5.4-1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备注
1	通信管道	L≤0.2	km	1000	起价
		0.2＜L≤1.0		1000	
		1.0＜L≤3.0		3560	
		3.0＜L≤5.0		9026	
		5.0＜L≤10.0		12760	
		10.0＜L≤50.0		20095	
		L＞50.0		68095	
2		L≤1.0		2500	起价
		1.0＜L≤50.0		2500	

	埋式光（电）缆线路 长途架空光（电） 缆线路	50.0＜L≤200.0		58360	
		200.0＜L≤1000.0		206860	
		L＞1000.0		926860	
3	管道光（电）缆线路、 市内架空光（电）缆线路	L≤1.0	km	2000	起价
		1.0＜L≤10.0		2000	
		10.0＜L≤50.0		15770	
		L＞50.0		60970	
4	水底光（电）缆线路	L≤1.0		3130	起价
		1.0＜L≤5.0		3130	
		5.0＜L≤20.0		13010	
		L＞20.0		43010	
5	海底光（电）缆线路	L≤5.0		8500	起价
		5.0＜L≤20.0		8500	
		20.0＜L≤50.0		31000	
		50.0＜L≤100.0		72100	
		L＞100.0		137100	

注：1.本表按照内插法计算收费；
2.通信工程勘察的坑深均按照地面以下 3m 以内计，超过 3m 的收费另议；
3.通信管道穿越桥、河及铁路的，穿越部分附加调整系数为 1.2；
4.长途架空光（电）缆线路工程利用原有杆路架设光（电）缆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0.8。

微波、卫星及移动通信设备安装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 15.4-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微波站	容量 16x2Mb/s 以下	站	4250

		其他容量		6500
2	卫星通信（微波设备安装）站	Ⅰ、Ⅱ类站		30000
		Ⅲ、Ⅳ类站		12000
		单收站		4000
		VSAT 中心站		12000
3	移动通信基站	全向、三扇区、六扇区		4250

注：1.寻呼基站工程勘察费按照移动通信基站计算收费；
2.微蜂窝基站工程勘察费按照移动通信基站的 80%计算收费。

16 海洋工程勘察

16.1 说明

16.1.1 本章适用于离岸水深 5m 至 1000m 的海洋工程勘察。

16.1.2 海洋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16.2 海底地形测量 海底地形多波束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2－1

水深D_s（m）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5<D_s\leqslant10$	km^2	92032
$10<D_s\leqslant20$		48016
$20<D_s\leqslant40$		23008
$40<D_s\leqslant80$		11504
$80<D_s\leqslant150$		5752
$D_s>150$		2876

注：1.单波束测量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水域测量收费标准；
2.多波束单次测量收费低于 100000 元时，按照 100000 元计算收费。

16.3 海底面状况侧扫 海底面状况侧扫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3－1

水深 D_s（m）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5<D_s\leqslant20$	km	2373
$20<D_s\leqslant50$		2157
$50<D_s\leqslant100$		2373
$100<D_s\leqslant150$		2588

D_s＞150		3020

注：工作量少于 15km 的，按照 15km 计算收费。

16.4 底质取样 底质取样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4－1

序号	项目	水深D_s（m）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表层取样	D_s＞150	站	2192
		50＜D_s≤150		3396
		5＜D_s≤50		6208
2	柱状取样	D_s＞150		4386
		50＜D_s≤150		6792
		5＜D_s≤50		12417

注：柱状样品超过标准长度或者重复取样三次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15～1.30。

16.5 岸边气象、潮位、波浪观测

岸边气象、潮位、波浪观测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5－1

序号	观测项目	时间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潮位	月/年	站	49000/310000
2	气象	月/年		50000/300000
3	波浪	月/年		55000/330000
4	三要素在同一站位观测	月/年		90000/500000

注：设站条件十分困难地区，附加调整系数为 1.15～1.30。

16.6 离岸气象、潮位、波浪观测

离岸气象、潮位、波浪观测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6－1

序号	观测项目	时间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潮位	月	站	70000
2	气象	月		80000

3	波浪	月		90000
4	流速、流向	月		90000

注：海况恶劣季节或者潮流、海流流速大于 5 节海区，附加调整系数为 1.15～1.30。

16.7 海流、温盐、悬浮泥沙观测

海流、温盐、悬浮泥沙观测复杂程度分类表 表 16.7－1

类别 因素	I	II	III
水深D_s（m）	$5<D_s\leqslant10$	$10<D_s\leqslant20$	$D_s>20$
锚泊	粉砂质泥	泥质粉砂	铁板砂
潮差 T（m）	T＜2	2≤T≤3	T＞3
最大流速V_{max}（m/s）	$V_{max}<2.5$	$2.5\leqslant V_{max}\leqslant3.5$	$V_{max}>3.5$
作业地点海况条件	0～1 级	2 级	＞2 级

注：1.海况分级见《海滨观测规范》；

2.本表同时具备两项及以上因素的，按照最高类别计算收费。

海流、温盐、悬浮泥沙观测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7－2

序号	观测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I	II	III
1	流速、流向	站·周日	12000	14000	18000
2	温度、盐度		6000	6000	7000
3	悬浮泥沙		7000	7000	8000
4	三项同时观测		25000	27000	33000

注：1.多船同步观测时，附加调整系数为 1.30；

2.表面漂流观测每次收费 7000 元。

16.8 海洋工程地质钻探 海洋工程地质钻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8－1

序号	水深D_s（m）	进尺深度 D（m）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5<D_s\leqslant20$	D≤10	m	5650
		10＜D≤50		5400

		50＜D≤120		5300
		D＞120		5830
2	D_s＞20	D≤10		6780
		10＜D≤50		6480
		50＜D≤120		6360
		D＞120		6990

注：工作内容包括取样、标贯、护壁等，每 2m 取样、标贯各一次。

16.9 海底地层探测 海底地层探测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9－1

序号	探测方式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浅层	km	2157
2	单道地震（电火花式）	km	2772
3	多道地震	CDP	150

注：1.测线方向与流向交角大于 60° 时，多道地震测量附加调整系数为 1.15～1.30；
2.浅层、单道地震工作量少于 15km 的，按 15km 计算收费。

16.10 其他海洋工程勘察项目 其他海洋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16.10－1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水化学	站	1954
2	沉积物化学	站	见表 16.4-1 中序号 1
3	泥温	站	2128
4	污损生物	站·年	85000
5	地磁观测	Km	2157

注：1.本表服务内容包括选址、导航定位、技术设计、设备配置、样品处理等；
2.水化学每站按 5 层采取水样；
3.沉积物化学与海底底质取样同时作业时，只收取每站 500 元的样品处理费。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目 录

1、总则 2、矿山采选工程设计

3、加工冶炼工程设计 4、石油化工工程设计

5、水利电力工程设计 6.交通运输工程设计
7.建筑市政工程设计 8.农业林业工程设计

1 总 则

1.0.1 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铁道工程设计收费计算方法，在交通运输工程一章中规定。
1.0.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0.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合同额。
1.0.5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收取的费用，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1.0.6 其他设计收费
其他设计收费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1.0.7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0.8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的，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但按照合同要求以既配设备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设备安装和工艺条件的，以既配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折换成人民币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 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10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计费额×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为非标准设备的初步设计概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在《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1.0.11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3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加收总体设计费。

1.0.14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加收工程设计协调费。

1.0.15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1.0.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1.0.17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18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1.0.19 由境外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需要境内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的，按照国际对等原则或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协商确定审核确认费。

1.0.20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分别为 10 份，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分别为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的，由发包人支付购图费。

1.0.21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2 矿山采选工程设计

2.1 矿山采选工程范围

适用于有色金属、黑色冶金、化学、非金属、黄金、铀、煤炭以及其他矿种采选工程。

2.2 矿山采选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矿山采选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2.2-1

设计阶段 （%） 工 程 类 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有色金属、黄金、铀矿、其他矿种采选工程 化学矿新技术采选工程、黑色冶金露天采矿工程	40	60

黑色冶金坑内采矿工程、煤炭矿山采选、水煤浆制备与燃烧应用、煤层气抽放工程	35	65
化学矿常规技术采选工程 非金属矿采选工程、黑色冶金选矿工程	30	70

2.3 矿山采选工程复杂程度

2.3.1 坑内采矿工程 坑内采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1

等 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地形、地质、水文条件简单； 2.开拓运输系统单一，斜井串车，平硐溜井，主、副、风井条数≤3 条； 3.矿石品种单一，不分采的采矿工程
Ⅱ级	1.地形、地质、水文条件较复杂； 2.缓倾斜薄矿体或埋藏深度＞500m 的矿体； 3.开拓运输系统较复杂，斜井箕斗，主、副、风井条数≥4 条，有系统的顶板管理设施； 4.两种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采矿工程
Ⅲ级	1.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复杂； 2.缓倾斜中厚矿体或大水矿床； 3.开拓运输系统复杂，斜井胶带，联合开拓运输系统，有复杂的疏干、排水系统及设施； 4.两种以上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采用充填采矿法或特殊采矿法的各类 采矿工程； 5.铀矿采矿工程

2.3.2 露天采矿工程 露天采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2

等 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地形、地质、水文条件简单； 2.矿体埋藏垂深＜120m 的山坡与深凹露天矿； 3.单一采场的一般露天矿，开拓运输系统单一； 4.矿石品种单一，不分采的采矿工程； 5.水深＜6m 采金船采金工程
Ⅱ级	1.地形、地质、水文条件较复杂； 2.矿体埋藏垂深≥120m 的深凹露天矿； 3.多采场的露天矿，两种以上开拓运输方式； 4.两种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采矿工程； 5.水深 6～9m 采金船采金工程
Ⅲ级	1.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复杂； 2.缓倾斜中厚矿体、海拔标高＞3000m 的高山矿床、含流砂矿床； 3.有防寒保温或治理流沙设施，有露天转坑内措施； 4.两种以上矿石品种或含有用元素，有矿石倒装及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采矿工程； 5.水深＞9m 采金船或阶地采金工程

2.3.3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3

等 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处理易选矿石； 2.一段磨矿； 3.单一选矿方法，单一产品的选矿工程
Ⅱ级	1.处理两种矿石； 2.两段磨矿；

	3. 两种选矿方法，两种产品的选矿工程
III级	1. 处理两种以上矿石； 2. 两段以上磨矿； 3. 两种以上选矿方法，两种以上产品； 4. 采用重介质、反浮选冷结晶等方法的选矿工程

2.3.4 煤炭矿井工程 煤炭矿井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4

等 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 地形较平坦，地质构造简单，褶曲宽缓，断层稀少，工程地质条件简单； 2. 煤层、煤质稳定，全区可采，无岩浆岩侵入，无自然发火； 3. 矿床充水条件简单； 4. 地压、地温正常，煤层及瓦斯无突出的采矿工程
Ⅱ级	1. 地形起伏不大，地质构造较复杂，褶曲、断层不影响采区划分，无不良工程地质现 象； 2. 煤层在可采范围内厚度变化不大，全区大部分可采，偶见少量岩浆岩，自然发火倾 向小； 3. 矿床充水条件较复杂，沙漠地区有溃水溃沙； 4. 地压呈现强烈，地温正常，瓦斯含量低的采矿工程
III级	1. 地形复杂，地质构造复杂，褶曲、断层较密集，第四系地层稳定性差； 2. 煤层倾角、厚度、煤质变化大，局部不可采，且结构复杂，有岩浆岩侵入，有自然 发火危险；

	3. 矿床充水条件复杂，水患严重； 4. 地压大，地温局部偏高，高瓦斯需抽放，煤层及瓦斯突出的采矿工程

2.3.5 煤炭露天矿工程 煤炭露天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5

等 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 地质构造简单，矿田地形为Ⅰ类； 2. 煤层赋存条件属Ⅰ类，煤层单一，煤层埋藏深度≤50m； 3. 采用单一开采工艺，设计技术一般的采矿工程
Ⅱ级	1. 地质构造较复杂，矿田地形为Ⅱ类； 2. 煤层赋存条件属Ⅱ类，煤层结构较复杂，煤质变化较大，可采煤层 2 层，煤层埋藏深度 50～100m； 3. 采用单一开采工艺，设计技术较复杂的采矿工程
Ⅲ级	1. 地质构造复杂，矿田地形为Ⅲ类及以上； 2. 煤层赋存条件属Ⅲ类，煤层结构复杂，煤质变化大，可采煤层多于 2 层，煤层埋藏深度≥100m； 3. 采用综合开采工艺，设计技术复杂的采矿工程

2.3.6 选煤厂及其他煤炭工程 选煤厂及其他煤炭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6

等 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 新建筛选厂（车间）工程； 2. 只有井下开采的煤层气工程
Ⅱ级	1. 新建入洗下限＞25mm 选煤厂工程； 2. 钻井 1～4 层、2 种井下抽放工艺、2～3 个抽放系统的煤层气工程

III级	1．新建入洗下限≤25mm 选煤厂工程； 2．钻井＞5 层、3 种井下抽放工艺、＞4 个抽放系统的煤层气工程； 3．水煤浆制备及燃烧应用工程

注：III级选煤厂、水煤浆制备及燃烧应用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4。

3 加工冶炼工程设计

3.1 加工冶炼工程范围

适用于机械、船舶、兵器、航空、航天、电子、核加工、轻工、纺织、林产、农业（粮食）、内贸、建材、钢铁、有色等各类加工工程，钢铁、有色等冶炼工程。

3.1.1 加工冶炼工程示例 加工冶炼工程示例表 表 3.1-1

工程类别	工 程 示 例
机械	矿山、交通、铁道、港口、工程、石油、化工、电力、纺织、医疗、农业、环保、通用、食品及包装等机械，汽车、电机、电器、电材、仪器仪表，机床工具、磨料磨具、机械基础件，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及衡器等
船舶	船舶制造，船坞、船台、滑道等
兵器	枪炮、坦克、步兵战车，光学、光电、电子兵器，弹、引信、靶厂、防化器材、民爆器材等
航空	航空主机、辅机、零部件、航空维修、试验室等
航天	航天产品总装、部装、零部件、试验、测试等
电子	微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终端产品等
核加工	核燃料元（组）件、铀浓缩、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等
轻工	制浆造纸、日用机械、日用硅酸盐、日用化学制品、制盐、食品、皮革毛皮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家用电器、烟草等
纺织	纺织、印染、服装加工等
林产	木材加工、人造板、林产化工等
农业（粮食） 内贸	粮油饲料、果蔬、畜牧水产、种子加工，农、副、水产品等仓储、保鲜、冷藏，制冰厂、屠宰厂等

建材	水泥及水泥制品、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等
钢铁	烧结球团、炼铁、炼钢、铁合金、轧钢、钢铁加工、焦化耐火材料等
有色	重金属、轻金属、稀有稀土、半导体材料、粉末冶金及硬质合金等冶炼与加工工程

3.2 加工冶炼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加工冶炼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3.2-1

设计阶段（%） 工程类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加工冶炼工程	35	65
核加工工程	40	60

3.3 加工冶炼工程复杂程度

加工冶炼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3.3-1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技术简单、工艺成熟、生产流程较短的一般加工及冶炼工程，主要有： 1．一般机械辅机及配套厂工程； 2．船舶辅机及配套厂，船舶普航仪器厂，＜3000t 的坞修车间、船台滑道、吊车道工程； 3．电子终端产品装配厂工程； 4．文体用品、玩具、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金属制品厂工程； 5．针织、服装厂工程； 6．小型林产加工工程； 7．小型冷库、屠宰厂、制冰厂，一般农业（粮食）与内贸加工工程； 8．普通水泥、平板玻璃深加工、砖瓦水泥制品厂工程；

	9．小型、技术简单的焦化、耐火材料、烧结球团、钢铁加工及配套工程； 10．小型、技术简单的建筑铝材、铜材加工及配套工程
II级	工艺技术及产品结构较复杂，生产流程较长，技术含量较高的加工及冶炼工程，主要有： 1．一般机械零部件加工及配套厂工程； 2．造船厂、修船厂，船体加工装配、管子加工车间，3000～10000t 坞修车间、船台滑道工程； 3．常规兵器、光学兵器、靶厂、防化器材、民用爆破器材厂工程； 4．航空辅机厂、航空零部件厂工程； 5．航天零部件厂工程； 6．电子元件、材料厂工程； 7．简单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8．食品、制盐、酿酒、烟草、皮革毛皮、家电、塑料制品、日用硅酸盐制品工程； 9．棉、毛、丝、麻、纤维纺织厂工程； 10．中型或者技术较复杂的林产加工工程； 11．中型冷库、屠宰厂、制冰厂，技术较复杂的农业（粮食）与内贸加工工程； 12．＜2000t 的水泥生产线，格法、压延玻璃生产线，组合炉拉丝玻璃纤维，非金属材料，空心砖、玻璃钢、耐火材料、建筑及卫生陶瓷厂工程； 13．常规技术的焦化、耐火材料、烧结球团、钢铁冶炼、加工及配套工程； 14．常规技术的有色冶炼、加工及配套工程
III级	工艺技术及产品结构复杂，自动化程度高，技术含量高的加工及冶炼工程，主要有： 1．机械主机制造厂，试验站（室）、试车台、动力站房、计量检测站、空分站，自动化立体和多层仓库工程； 2．船舶主机厂、特机厂，船舶工业特种涂装车间，＞10000t 坞修车间、船台

	滑道、干船坞， 船模试验水池，海洋开发工程设备厂、水声设备及水中兵器厂、精密航海仪器厂工程； 3. 兵器的弹及装药、火工品、引信工程，光电、电子器件及兵器工程，坦克、装甲车、自行火炮系统的主机厂及大型装配厂工程； 4．航空主机厂、装配厂、维修厂，航空试验测试工程； 5．航天产品总装厂、部装厂、航天试验测试工程； 6．微电子器件、显示器件、电子玻璃、电子终端产品生产厂，洁净度高于 1000 级的洁净厂房工程； 7．铀冶炼、铀浓缩、核燃料元（组）件厂等核加工工程； 8．制浆造纸、日用化学制品、日用陶瓷、塑料原料、电池、感光材料、制糖、盐化工工程； 9．印染、非织造布工程； 10．大型林产加工厂、技术复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林产加工工程； 11．大型冷库、屠宰厂、制冰厂，技术复杂的农业（粮食）与内贸加工工程； 12．≥2000t 的水泥生产线，浮法玻璃生产线，池窑拉丝玻璃纤维、特种纤维，新型建材，特种陶瓷生产线工程； 13．技术复杂的焦化、耐火材料、烧结球团、钢铁冶炼、加工及配套工程； 14．技术复杂的有色冶炼、加工及配套工程，稀有金属、稀土、半导体材料冶炼及加工工程

注：1.编制钢结构施工详图，按照钢结构出厂价格的 2.5%计算收费；
2.单独委托设备的基础设计，按照设备总价的 2.5%计算收费。

4 石油化工工程设计

4.1 石油化工工程范围

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化工、火化工、核化工、化学纤维和医药工程。

4.2 石油化工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石油化工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4.2-1

设计阶段（%） 工程类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基础设计（%）	详细设计（%）
一般石油、石化、化工工程	35	65	50	50
新技术石油、石化、化工工程	50	50	60	40
火化工、核化工、化纤、医药工程	40	60	50	50

核设施退役工程	60	40	65	35

注：1.新技术工程指主要工艺、设备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
2.基础设计是指设计内容和深度达到国际惯例或者行业规定要求，并可替代初步设计的设计。

4.3 石油化工工程复杂程度 石油化工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4.3-1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技术一般的工程，主要包括： 1. 油气田井口装置和内部集输管线，油气计量站、接转站等场站、总容积＜50000m³或品种＜5种的独立油库工程； 2. 平原微丘陵地区长距离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输送管道和中间场站工程； 3. 工艺过程比较简单的石化、药品、无机盐生产装置工程； 4. 石油化工工程的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
Ⅱ级	技术较复杂的工程，主要包括： 1. 油气田原油脱水转油站、油气水联合处理站、总容积≥50000m³或品种≥5种的独立油库、天燃气处理和轻烃回收厂站、三次采油回注水处理工程； 2. 山区沼泽地带长距离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输送管道和首站、末站、压气站、调 度中心工程； 3. 常压蒸馏、减压蒸馏、叠合、脱硫、脱硫醇、凝淅油回收、电精制、化学精制、氧化沥 青、石蜡成型、丁烯氧化脱氢、MDPE、丁二烯抽提、乙腈、塑料薄膜、塑料地毯、塑料编织袋生产装置工程； 4. 磷肥、农药制剂、混配肥、工艺复杂的无机盐、普通橡胶制品工程； 5. 涤纶、丙纶常规切片纺丝等一般化纤工程； 6. 医药制剂、中药、药用材料、药品包装（外包装除外）、医疗器械生产装置，医药科研、 药品检测设施工程； 7. 冷冻、脱盐、联合控制室、中高压热力站、环境监测、工业监视、三级污水处理工程
Ⅲ级	技术复杂的工程，主要包括： 1. 油气田天然气液化及提氦、硫磺回收及下游装置、稠油及三次采

	油联合处理站、地下储 气库、滩海或浅海油气田工程、石油滚动开发工程； 2．复杂的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长输管道穿跨越工程； 3．催化裂化、催化重整、加氢、制氢、常减压联合蒸馏、芳烃、MTBE、气体分馏、分子 筛、脱蜡、烷基化、脱磺制硫及尾气处理、乙烯、对苯二甲酸等单体原料、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生产装置，LPG、LNG 低温储存运输设施，重油（氧化沥青除外）、润滑油加工工程； 4．合成氨、制酸、制碱、复合肥生产装置，火化工，子午线轮胎、胶片、精细化工、生物 化学品、复杂化纤工程； 5．放射性药品、化学合成药品、抗生素药品生产装置工程； 6．铀转换化工、乏燃料后处理、核三废治理、核设施退役处理工程

注：增加管段图设计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5 水利电力工程设计

5.1 水利电力工程范围

适用于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5.2 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5.2-1

设计阶段（%） 工程类型		初步设计（%）	招标设计（%）	施工图设计(%)
核能、送电、变电工程		40		60
火电工程		30		70
水库、水电、潮汐工程		25	20	55
风电工程		45		55
引调水工程	建构筑物	25	20	55
	渠道管线	45	20	35
河道治理工程	建构筑物	25	20	55
	河道堤防	55	10	35

灌区田间工程	60		40
水土保持工程	70	10	20

5.3 水利电力工程复杂程度

5.3.1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3-1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新建 4 台以上同容量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燃气轮机发电工程； 2．电压等级 110kV 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 3．设计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Ⅱ级	1．新建或扩建 2～4 台单机容量 50MW 以上凝汽式机组及 50MW 及以下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2．电压等级 220kV、330kV 的送电、变电工程； 3．设计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为－20～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Ⅲ级	1．新建一台机组的发电工程，一次建设两种不同容量机组的发电工程，新建 2～4 台单机容量 50MW 以上供热机组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风电、潮汐等）； 2．电压等级 500kV 送电、变电、换流站工程； 3．核电工程、核反应堆工程； 4．设计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注：1、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阶段合并的，设计总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2、水库和水电工程计费额包括水库淹没区处理补偿费和施工辅助工程费。

5.3.2 其他水利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3-2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30%的 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3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Ⅴ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灌区田间工程； 5. 水土保持工程
Ⅱ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在 30%～60%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2. 堤防等级Ⅲ、Ⅳ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Ⅲ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60%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60%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Ⅰ、Ⅱ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注：引调水渠道或管线、河道堤防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85；灌区田间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25；水土保持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7；河道治理及引调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5.4 水库和水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

水库和水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表 表 5.4-1

项 目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赋分值
枢纽布置方案比较	一个坝址或一条坝线方案	-10
	两个坝址或两条坝线方案	5
	三个坝址或三条坝线方案	10
建筑物	有副坝	-1
	土石坝、常规重力坝	2
	有地下洞室	6
	两种坝型或两种厂型	7
	新坝型，拱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碾压混凝土坝	7
综合利用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一项	-6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两项	1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三项	2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四项	4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五项及以上	6
环保	环保要求简单	-3
	环保要求一般	1
	环保有特殊要求	3
泥沙	少泥沙河流	-4
	多泥沙河流	5
冰凌	有冰凌问题	5
主坝坝高	坝高＜30m	-4
	坝高 30～50m	1
	坝高 51～70m	2
	坝高 71～150m	4
	坝高＞150m	6
地震设防	地震设防烈度≥7 度	4
基础处理	简单:地质条件好或不需进行地基处理	-4
	中等:按常规进行地基处理	1
	复杂:地质条件复杂，需进行特殊地基处理	4
下泄流量	窄河谷坝高在 70m以上、下泄流量 25000m^3/s以上	4
地理位置	地处深山峡谷,交通困难、远离居民点、生活物资供应困难	3

6 交通运输工程设计

6.1 交通运输工程范围

适用于铁路、公路、水运、城市交通、民用机场、索道工程。

6.2 交通运输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交通运输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6.2-1

设计阶段（%） 工程类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公路工程		45	55
水运、索道工程		40	60
城市交通工	城市道路	45	55

程	地铁、轻轨	45	55
民用机场工程		45	55

6.3 交通运输工程复杂程度

6.3.1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1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三级、四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道班房工程
Ⅱ级	1．二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2．城市街区道路、次干路工程
Ⅲ级	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 2．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3．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城市地铁、轻轨、广场、停车场工程； 4．客（货）运索道工程

注：Ⅰ级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89；Ⅲ级工程中“序号 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61。

6.3.2 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

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2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总长＜1000m，水深＜15m，单孔跨径为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地质构造简单，长度＜500m 的隧道工程
Ⅱ级	1．总长＞1000m，水深＞15m，单孔跨径为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30～10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地质构造简单，长度在 500～1000m 的隧道工程； 3．城市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涵洞工程

III级	1. 总长＞1000m，水深＞15m，单孔跨径为＞2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拱桥，跨度 400～1000m 的斜拉桥、800～1500m 的悬索桥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复杂，长度＞1000m 的隧道工程； 3. 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各类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注：1.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Ⅰ级工程为 2.0，III级工程为 0.7；
2.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6.3.3 水运工程 水运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3

等 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 ＜1000t 级的码头工程； 2. ＜300t 级的船闸工程，＜100t 级的升船机工程； 3. 内河＜300t 级和沿海＜5000t 级的航道工程； 4. 各类疏浚、吹填、造陆工程
Ⅱ级	1. 1000～10000t 级的码头工程； 2. ＜1000t 级的渔业、油、汽、危险品码头工程； 3. 300～1000t 级的船闸工程，100～500t 级的升船机工程； 4. 内河 300～1000t 和沿海 5000～30000t 级航道工程
III级	1. ＞10000t 级的码头工程； 2. ≥1000t 级的渔业、油、气、危险品码头工程； 3. 离岸孤立建筑物、单点（多点）系泊工程与开敞式码头工程； 4. ＞1000t 级的船闸工程，＞500t 级的升船机工程； 5. 内河＞1000t 级和沿海＞30000t 级航道工程； 6. 各类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6.3.4 民用机场工程 民用机场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4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场道及空中交通管制工程	助航灯光工程

Ⅰ级	3C 及以下	Ⅰ类及以下
Ⅱ级	4D、4C	Ⅱ类
Ⅲ级	4E 及以上	Ⅲ类

注：1.工程项目设计技术条件划分标准见《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2.民用机场总体规划设计费,根据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在 15～150 万元区间内计算收费。

6.4 铁路工程设计收费

铁路的线路、电气化和通信信号工程采取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铁路的枢纽、特大桥、长隧道工程采取按照投资额百分比计费方法计算收费。

6.4.1 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表 6.4-1

工程类型	复杂程度	计费单位	初步设计(万元)	施工图设计(万元)
新建单线非电气化铁路工程	Ⅰ	正线公里	1.86	2.34
	Ⅱ		1.95	2.44
	Ⅲ		2.58	3.23
	Ⅳ		3.26	4.07
	Ⅴ		4.05	5.08
单线铁路电气化工程		电气化公里	0.52	0.64
单线铁路通信信号工程		电务公里	0.45	0.54

注：1.工程设计复杂程度与工程勘察复杂程度相同；
2.新建非电气化双线铁路，按照新建单线非电气化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系数计算收费，非电气化铁路增建第二线，按照新建单线非电气化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1.1 的系数计算收费；
3.非电气化铁路技术改造,根据设计内容和工作量,按照新建单线非电气化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0.6～1.0 的系数计算收费；
4.新建双线铁路电气化及增建二线电气化,按照单线铁路电气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1.5 的系数计算收费,防干扰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每电气化公里 1040 元计算收费；
5.新建单线、双线、增建二线、既有线改造，同时进行电气化设计且由一个设计人设计的，设计收费＝相应的线路设计收费＋相应的电气化设计收费×0.8；
6.既有铁路现状电气化设计（包括电气化设计及引起的土建改造）且由一个设计人设计的，设计收费＝相应的线路设计收费×0.6＋相应的电气化设计收费×0.8；
7. 时速 160～200km 的客运专线（双线）设计,按照新建单线电气化铁路设计收费乘以 1.3 的系数计算收费，电气化部分单独委托设计的，按照双线铁路电气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1.1 的系数计算收费；

8.新建、改建铁路引起支线、专用线改建部分，按照相应线路设计收费乘以0.6的系数计算收费；
9.线路设计长度＜30km，碴场专用线设计＜5km的，按照相应线路设计收费乘以1.5的系数计算收费；
10.单独委托新建双线及增建二线铁路通信信号设计的,按照单线铁路通信信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1.5的系数计算收费;
11.单独委托线路通信信号设计的，其线路设计收费乘以0.92的系数计算收费；
12.铁路工程简化设计阶段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乘以0.85的系数计算设计收费，小型建设项目按照总则1.0.8规定的计费额，乘以2.5%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
13.青海、新疆地区铁路设计，乘以1.1的系数计算收费。自然条件特别恶劣地区的设计，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确定收费；
14.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按照规定执行。

6.4.2 铁路枢纽、特大桥、长隧道工程设计收费率

铁路枢纽、特大桥、长隧道工程设计收费率表 表6.4-2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施工设计
费率（%）	0.58	0.72

注：1. 铁路枢纽、单独委托特大桥或者长隧道设计的，按照本表计算收费，其中双线特大桥、长隧道按照本表乘以0.8的系数计算收费；
2.本表设计收费的计费额，按照总则1.0.8的规定执行；
3.枢纽中线路（包括有中间站的环线）长度＞10km的，按照本章6.4.1“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规定计算收费；
4.按照本表收费的枢纽、特大桥、长隧道，线路工程设计收费应当扣除其相应的长度。

7 建筑市政工程设计

7.1 建筑市政工程范围

适用于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电信、广播电视、邮政工程。

7.2 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7.2-1

设计阶段（%） 工程类型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建筑与室外工程	Ⅰ级	10	30	60
	Ⅱ级	15	30	55
	Ⅲ级	20	30	50

住宅小区（组团）工程		25	30	45
住宅工程		25		75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		30	20	50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程			40	60
室内装修工程		50		50
园林绿化工程	Ⅰ、Ⅱ级	30		70
	Ⅲ级	30	20	50
人防工程		10	40	50
市政公用工程	Ⅰ、Ⅱ级		40	60
	Ⅲ级		50	50
广播电视、邮政工程工艺部分			40	60
电信工程			60	40
建筑工程专业	建筑	35～43		
	结构	24～30		
	设备	28～38		

注：提供两个以上建筑设计方案，且达到规定内容和深度要求的，从第二个设计方案起，每个方案按照方案设计费的 50%另收方案设计费。

7.3 建筑市政工程复杂程度

7.3.1 建筑、人防工程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1**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高度＜24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工程； 5．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7．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Ⅱ级	1．大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 24～50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20 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5．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6．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7．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8．相当于二、三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9．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同时建筑面积＜10000m^2的人防工程
Ⅲ级	1．高级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 4．20 层以上居住建筑和 20 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5．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6．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7．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8．防护级别为三级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0000m^2的人防工程

注 ：1.大型建筑工程指 20001m^2以上的建筑，中型指 5001～20000m^2的建筑，小型指 5000m^2以下的建筑；
2.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根据具体情况，附加调整系数为 1.3～1.6；
3.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以弱电系统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4.室内装修设计,以室内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5.特殊声学装修设计,以声学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6.建筑总平面布置或者小区规划设计，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按照每 10000～20000 元/ha 计算收费。

7.3.2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2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工程； 2．片林、风景林等工程
Ⅱ级	1．标准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 2．一般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Ⅲ级	1．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 2．高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3．公园、渡假村、高尔夫球场、广场、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等绿化工程

7.3.3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3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庭院户内燃气管道工程； 2．一般给排水地下管线（DN＜1.0m，无管线交叉）工程； 3．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4．供热小区管网（二级网）工程
Ⅱ级	1．城市调压站，瓶组站，＜5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500m^3储配站工程； 2．城区给排水管线，一般地下管线(DN＜1.0m，有管线交叉)，＜1 m^3/s加压泵站，简单构筑物工程； 3．＞100t/天的大型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机械化快速堆肥工程； 4．≤2MW 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Ⅲ级	1．城市超高压调压站，市内管线及加压站，穿、跨越管网， ≥5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500m³储配站、门站、气源厂、加气站工程； 2．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市政管网，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3．垃圾系统工程及综合处理与利用、焚烧工程； 4．锅炉房，穿、跨越供热管网，＞2MW 换热站工程； 5．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水处理工程

7.3.4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复杂程度表 7.3-4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1 套，电视 1～2 套）工程； 2．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1kW）工程； 3．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50kW）工程； 4．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P≤1kW）工程； 5．广播电视收测台设备工程； 6．三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7．简单的电信工程
Ⅱ级	1．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2～3 套，电视 3～5 套）工程； 2．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1kW＜P≤20kW）工程； 3．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50kW＜P≤150kW）工程； 4．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1kW＜P≤10kW，塔高＜200m）工程； 5．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工程； 6．二级邮件处理中心及各类转运站工艺工程； 7．较复杂的电信工程

III级	1．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4 套以上，电视 6 套以上）工程； 2．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20kW）工程； 3．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150kW）工程； 4．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P＞10kW，塔高≥200m）工程； 5．电声设备、演播厅、录(播)音馆、摄影棚设备工程； 6．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微波站设备工程； 7．广播电视光缆、电缆节目传输工程； 8．一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9．复杂的电信工程

8 农业林业工程设计

8.1 农业林业工程范围

适用于农业、林业工程。

8.2 农业林业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农业林业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8.2-1

设计阶段 工程类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农业	综合开发、畜牧养殖、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工程	40	60
	生态工程	100	
林业	林木种子园、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工程	80	20
	造林、营林工程	70	30
	标准化苗圃、花卉基地、植物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观光园、林业局（场）总体设计、野生动物园、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60	40

	综合开发与科技园区工程	50	50
	木材运输、贮木场工程	30	70

8.3 农业林业工程复杂程度 农业林业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8.3-1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Ⅰ级	1．平原区高差＜5m 或坡降＜1/500、土壤水文地质条件一般的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2．机械化程度较低、环境控制简单的畜牧场工程； 3．地形与水文条件简单、给排水系统简易的水产养殖工程； 4．生态农业工程、旱作农业工程，草原三化治理工程； 5．高差＜500m 的丘陵地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20km，总面积＜150000ha、设计年产量＜100000m 的林场的林业局（场）总体设计、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 6．规模较小、技术难度小的其他林业工程
Ⅱ级	1．丘陵地区高差 5～50m 或坡降 1/500～1/100、土壤水文地质条件较差的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2．饲养管理、环境控制半自动化的畜牧场工程； 3．地形与水文条件及给排水系统复杂、有人工孵化、温室育苗等设施的水产养殖工程； 4．一般生产型温室及农业设施工程； 5．高差在 500～1000m的山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 20～30km、总面积为 150000～350000ha、设计年产量为 100000～300000m^3的林业局（场）总体设计、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 6．规模较中等、技术难度较大、工作环境较差的其他林业工程
Ⅲ级	1．山区高差＞50m 或坡降＞1/100、土壤水文地质条件差的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2．饲养管理、环境控制全自动化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畜牧场工程；

	3．采用工厂化养殖、水循环回用、自动化程度高的水产养殖工程； 4．较复杂的科研或观光型温室及农业设施工程； 5．差高＞1000m的高山地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30km，总面积＞350000ha、年产量＞300000m³的林业局（场）总体设计、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 6．规模较大、技术复杂、工作环境差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其他林业工程

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 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附表三：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类别	非标准设备分类	费率（%）
一般	技术一般的非标准设备，主要包括： 1. 单体设备类：槽、罐、池、箱、斗、架、台，常压容器、换热器、铅烟除尘、恒温油浴及无传动的简单装置； 2. 室类：红外线干燥室、热风循环干燥室、浸漆干燥室、套管干燥室、极板干燥室、隧道式干燥室、蒸汽硬化室、油漆干燥室、木材干燥室	10～13
较复杂	技术较复杂的非标准设备，主要包括： 1．室类：喷砂室、静电喷漆室； 2．窑类：隧道窑、倒焰窑、抽屉窑、蒸笼窑、辊道窑； 3．炉类：冷、热风冲天炉、加热炉、反射炉、退火炉、淬火炉、锻烧炉、坩锅炉、氢气炉、石墨化炉、室式加热炉、砂芯烘干炉、干燥炉、亚胺化炉、还氧铅炉、真空热处理炉、气氛炉、空气循环炉、电炉； 4．塔器类：Ⅰ、Ⅱ类压力容器、换热器、通信铁塔； 5．自动控制类：屏、柜、台、箱等电控、仪控设备，电力拖动、热工调节设备； 6．通用类：余热利用、精铸、热工、除渣、喷煤、喷粉设备、压力加工、钣材、型材加工设备，喷丸强化机、清洗机； 7．水工类：浮船坞、坞门、闸门、船舶下水设备、升船机设备；	13～16

	8．试验类：航空发动机试车台、中小型模拟试验设备	
复杂	技术复杂的非标准设备，主要包括： 1．室类：屏蔽室、屏蔽暗室； 2．窑类：熔窑、成型窑、退火窑、回转窑； 3．炉类：闪速炉、专用电炉、单晶炉、多晶炉、沸腾炉、反应炉、裂解炉、大型复杂的热处理炉、炉外真空精炼设备； 4．塔器类：Ⅲ类压力容器、反应釜、真空罐、发酵罐、喷雾干燥塔、低温冷冻、高温高压设备、核承压设备及容器、广播电视塔桅杆、天馈线设备； 5．通用类：组合机床、数控机床、精密机床、专用机床、特种起重机、特种升降机、高货位立体仓贮设备、胶接固化装置、电镀设备，自动、半自动生产线； 6．环保类：环境污染防治、消烟除尘、回收装置； 7．试验类：大型模拟试验设备、风洞高空台、模拟环境试验设备	16～20

注：1.新研制并首次投入工业化生产的非标设备，乘以1.3的调整系数计算收费；2.多台(套)相同的非标设备，自第二台(套)起乘以0.3的调整系数计算收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全国水利部门防汛抗旱业务专用电台缴纳频率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二00二年一月十一日 计价格[2002]21号

水利部：

你部《关于申请免交全国水利部门防汛抗旱业务专用电台频率占用费的函》（水规计[2001]28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计价费[1998]218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对用于防汛、防台风的专用电台免收频率占用费。因此，全国水利系统各级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指挥调度所设的无线电通信台（站），包括卫星站、微波通信、短波和超短波通信、水文报汛（自动）设备、800兆集群移动通信等各类无线电业务和科研电台可免缴全年频率占用费。

二、全国水利部门设置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如为开展社会通信经营活动设置的电台（寻呼台），应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缴纳足额频率占用费。

国家计委关于学习秦皇岛市物价局先进事迹进一步转变价格工作作风的通知

二00二年一月十五日 计价格[20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计委、物价局：

最近，秦皇岛市物价局被中组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人事部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为全国计划、价格系统赢得了荣誉，树立了榜样。这是秦皇岛市物价局认真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转变观念、转变职能、转变作风，努力实践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恪尽职守、无私奉献的结果。全国计划、价格系统全体公务员，都要以他们为榜样，学习他们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勇于探索、开拓进取的创新精神，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的公仆精神，依法行政、扎实工作的敬业精神，努力适应加入WTO

对政府行政管理工作提出的挑战，积极探索计划、价格系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工作职能、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
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指出了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国价格系统要认真学习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结合实际，查找差距，完善措施，站在新的高度，把“三个代表”思想付诸于实践。加强作风建设，树立服务思想，进一步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在实际价格工作中，既要体现党的优良传统，又要与时俱进，探索与时代特征紧密结合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新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现将《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转变价格工作作风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转变价格工作作风的意见
附：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转变价格工作作风的意见

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指出了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级价格部门要认真学习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围绕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以良好的作风促进职能转变，努力适应加入 WTO 对政府行政管理提出的挑战，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
一、积极转变作风，促进职能转变
价格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价格工作的意见》（计价格[2001]2 号）要求将价格工作重点转变到以“定规则，当裁判”为主上来，明确了价格工作在新时期的职能定位，而用什么方式和工作作风落实工作思路、工作任务，实现工作目标，成为进一步改进价格工作的重要问题。价格部门应当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适应加入 WTO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以良好的作风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新的工作方法，开创价格工作新局面。
从近几年工作实践看，价格部门的工作作风总体上是好的，能够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脚踏实地地做好价格工作。但是，一些地方和一些同志的工作作风也确实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如因循守旧，不思进取；脱离实际，忽视调查研究；以言代法，执法不严；主观片面，工作简单化；纪律涣散，各行其是；推诿扯皮，以权谋私等等。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不正之风，削弱了政府对收费、价格秩序的管理和监督能力，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育发展。
全国价格系统要学习秦皇岛市物价局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勇于探索、开拓进取的创新精神，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的公仆精神和依法行政、扎实工作的敬业精神。积极转变观念，改进学风、思想作风、领导作风、工作作风，提高自身素质和修养，克服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新的作风和精神面貌树立价格部门公正、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社会形象，以良好的作风促进职能转变。
二、继续解放思想，不断进取创新
树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观念，提高做好新时期价格工作的适应性和开拓进取能力。改革开放以来，价格改革取得了突出成绩，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以后，在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以后，在加入 WTO 以后，如何做好价格工作，我们有新的机遇，也面临着许多新问题、新挑战。
在新的机遇和挑战面前，价格部门必须适应时代要求，加强政治理论和新知识学习，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进取，开拓创新。要有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深刻认识时代赋予我们解放思想新的内容和新的要求，不断适应新形势、新情况 、新特点，进行价格理论

创新、制度创新，同时还要积极进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应 WTO 规则、适应新的职能定位的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和国际通行的价格管理规则改进和做好价格工作。进一步把价格工作的着力点放到更好地促进先进生产力发展，促进先进文化发展，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方向上来，使价格工作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三、切实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

深入调查研究是正确决策的前提和基础，是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的体现。随着形势发展变化和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出现，影响决策的因素增多了，决策所需信息量增多了，决策的风险增大了，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要贯穿决策全过程。近几年，国家计委和各级价格部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一些重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今后要进一步深入实际，了解基层情况，切实纠正部分干部搞形式主义，对一些实际问题心中无数，调查研究只报喜不报忧，谎报、瞒报、虚报调查数据和材料，掩盖矛盾等方面的问题，提高价格决策依据的可靠性。

各级价格部门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始终把调查研究的注意力放在促进改革、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所面临的重大问题上，结合当地情况，有重点地抓住党和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反映强烈的价格、收费等热点问题，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观察、发现、分析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对策，为价格决策服务。领导干部要带头，广泛地动员和组织机关干部经常到基层去，深入群众，采取不打招呼，不要陪同的调查方式。体察民情，了解民意，集中民智，提高调查研究的质量。要听干部的，也要听群众的，要了解正面的意见，也要倾听个别的或反面的意见，取得第一手资料。调查研究要形成制度，省、市（地）级价格部门领导同志要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每年至少应有 2 个月以上时间深入基层调研，联系实际，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指导工作。

四、增强法治意识，严格依法行政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依法行政是政府行政行为的准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端正作风最具时代特征的要求，也是端正作风的制度保障。只有依法行政，才能够保证作风端正，保证价格工作切实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价格主管部门在工作中必须依法制定规则、执行规则，依法规范自身行为，不得以言代法，防止不依法办事现象发生。

价格部门要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要求严格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制定规章要符合法律法规的精神和规定，避免政出多门，法规规章之间缺乏衔接，引起矛盾冲突的现象发生。要把过去主要依靠发文件指导工作的方式，改变为主要依靠法律、法规、规章来规范价格行为。要以《价格法》为核心，制定一批成系统、比较完备的价格管理制度和执法工作程序，确保各项价格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尤其要加强规范政府价格行为的立法，对政府定价、查价原则，定价、查价程序，定价、查价方法进行规范，加强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及执法行为的监督，将自身行为严格限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要增强依法治价意识，确保价格执法的公正性。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仲裁各种价格矛盾、纠正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作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各级价格部门应建立行政责任制、失职责任追究制，对违法失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增强价格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心，约束自身价格行为。继续推行价格系统社会公开承诺制度和价格法律法规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岗位责任，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纪律，使价格管理部门的行业风气有效地置于社会监督之下。

五、完善决策程序，防止主观片面

科学的价格决策，需要坚持程序化、规范化原则。要看到人民群众对不按程序办事、主观片面、随意拍板等不良作风造成的危害深恶痛绝。要健全和完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解决产生不良作风的可能性，把科学、民主的工作作风贯彻到价格工作的每一个方面和每一个环节。

进行政府价格工作决策，要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方面群众的意见。政府定价提出初步方案后，要分别经过专家咨询、可行性论证、决策听证等过程，集思广益。要建立价格审议委员会、案件审理委员会或类似的集体审议机构，重大价格工作决策由集体审议后作出。要防止滥用职权。要改变在实际定价工作中，主办人提出意见，主办处、室、科领导审核，局领导签发的简单处理方法。要改变案件处理过程中办关系案、人情案、滥用自由裁量权等行为。要通过价格听证制度，定价、案件集体审议制度，案件公开审理制度等，提高民主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六、树立全局意识，加强法纪约束

令行禁止，步调一致，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体现，也是党的优良作风和凝聚力、战斗力的体现，是做好一切工作的保证。长期以来，地方各级价格部门严格贯彻和落实国家各项价格法规政策，保证政令畅通，把各项价格工作落到实处，深受党和政府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坚持贯彻中央精神与立足本地实际相结合，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统一起来，自觉维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令的权威性、统一性和严肃性，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法定的行政程序，消除行政壁垒。不得以地方情况特殊等为借口，对上级价格部门政策变通执行或拒不执行；不得违反法定程序，越权定价，处理案件。要反对价格工作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坚决制止和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消极工作行为，防止中央放权，地方收权，截留企业定价权的情况发生，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要杜绝在查处价格、收费违法案件中虚报、瞒报、谎报查处结果的行为，对无视法纪约束，仍然我行我素的，要严肃查处。

七、坚持勤政廉政，杜绝腐败行为

价格部门要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勤政廉政，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作风，真正做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谋群众之所需。要克服困难，客观公正的处理价格矛盾和纠纷，维护公平竞争，维护群众利益，把实事办实，把好事办好，使价格工作成为暖人心、稳人心工程，以求真务实的作风赢得群众信任。要克服官僚主义，以实际行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脱离群众，遇到问题怕负责任，推诿扯皮，对一些群众反映的问题敷衍了事等不足。在定调价、审价和查处违法案件的过程中，不得以权谋私，设置障碍；不得接受宴请，礼品或参加娱乐活动；不得在价格监管、审查、备案或公示等工作中乱收费。

各级价格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强行为自律教育，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加强廉政制度建设。树立大公无私的共产主义信念，加强民主监督程序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利的监督机制，建立廉政责任制，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腐败行为的打击力度，对知法犯法的要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直至送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八、加快制度建设，建立监督机制

改进作风，一靠教育，二靠制度。制度建设是治本之策，是转变价格部门工作作风的根本所在。价格部门作风建设必须注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形成合力。应从整顿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入手，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内部管理，强化监督机制，有效促进价格部门工作作风的转变，保障各项价格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价格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用有效的制约机制保证公正和效率。建立健全价格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实行价格工作人员资格准入、价格岗位责任、价格人员执行公务情况反馈等制度，加强系统内部行政执法监督，设置监督举报电话，以保证价格工作的公正性。健全绩效考评、服务承诺制度，推行限期办结制，以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监

督制度和异地互查互检互相监督制度，严格价格工作纪律，有效监督及时纠正价格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政不作为等行为，提高价格队伍的战斗力。

价格部门要把转变作风提高到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措施的高度来重视。实行作风建设目标责任制，标准到岗、责任到人，坚持自找差距，自明目标，自我改进，在落实上下功夫，在管理上求规范，在创新上求发展。各级价格部门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切实使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单位和个人，以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局面。要把责任的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评的依据，对于在作风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使价格部门转变作风这项工作真正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力度到位，使价格工作进一步焕发新的活力。

国家计委关于疏导青海省电价矛盾和实现城乡用电同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 00 二年一月六日 计价格[2002]12 号

青海省计委、电力公司：

青海省计委《关于清理上网电价和疏导电价矛盾的报告》（青计价格[2001]755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委《关于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701 号）要求，将桥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含税，下同）降低为每千瓦时 0.237 元；将省内小水电站（厂）上网电价统一降低为每千瓦时 0.25 元。同时，将李家峡水电站上网电价降低为每千瓦时 0.26 元，降价空间全部用于解决青海省按分电比例认购电量的电价问题。

二、将你省原电力建设基金并入电价，用于解决农网改造还贷问题。同时，为解决你省农网改造还贷缺口、乌兰至格尔木 330 千伏送电工程还本付息和城乡各类用电同价问题，根据你省召开的城乡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听证会的情况，决定将你省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 0.012 元。

三、根据你省农网改造和农电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同意你省城乡各类用电实现同网同价，农村和城市各类用电价格均按我委下达的目录电价表执行。

四、以上电价自 2002 年 1 月 10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青海省电网对各类用户的具体销售价格见附表，1999 年我委印发的《青海电网销售电价表》（计价格[1999]1866 号）同时废止。

五、请按照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电价调整方案的顺利出台。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表：一、青海省电网（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地区）销售电价表

二、青海省电网（已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地区）销售电价表

三、青海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附表一：**青海省电网（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地区）销售电价表**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_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电价	0.394	0.389					

二、非居民照明电价	0.470	0.463	0.463				
三、商业电价	0.690	0.680	0.670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	0.358	0.353	0.347				
五、大工业电价		0.261	0.251	0.241	0.231	22.50	15.00
其中：1、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钙镁磷肥、电炉黄磷		0.251	0.241	0.231	0.221	22.50	15.00
2、电石		0.241	0.231	0.221	0.211	22.50	15.00
3、中、小化肥		0.154	0.144			22.50	15.00
六、农业生产用电	0.294	0.289	0.282				
七、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18	0.216	0.213				

附表二：**青海省电网（已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地区）销售电价表**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_10千伏	35_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电价	0.394	0.389					
二、非居民照明电价	0.495	0.488	0.488				
三、商业电价	0.690	0.680	0.670				
四、非工业、	0.378	0.373	0.367				

普通工业电价							
五、大工业电价		0.276	0.266	0.256	0.246	22.50	15.00
其中：1、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钙镁磷肥、电炉黄磷		0.266	0.256	0.246	0.236	22.50	15.00
2、电石		0.256	0.246	0.236	0.226	22.50	15.00
3、中、小化肥		0.169	0.159			22.50	15.00
六、农业生产用电	0.294	0.289	0.282				
七、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18	0.216	0.213				

附表三:**青海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_10 千伏	35 千伏及以上	1_10 千伏	35 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电价	0.303	0.303	0.326	0.326
二、非居民照明电价	0.365	0.365	0.387	0.387
三、工业、普通工业电价	0.273	0.27	0.284	0.281
四、农业生产用电	0.235	0.226	0.236	0.227
五、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67	0.161	0.168	0.162

说明：1、以上三张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外，均含三峡基金每千瓦时 0.4 分。

2、附表二中所列价格，除居民生活电价、商业电价、农业生产电价、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具体标准为：非居民照明电价每千瓦时 2.5 分,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每千瓦时 2 分，大工业电价每千瓦时 1.5 分。

3、青海铝厂电解铝生产用电电价在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977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与上述表中的大工业用电电价同标准调整，即电度电价提高 0.007 元/千瓦时；基本电费，按最大需量提高 2.5 元/千瓦/月，按变压器容量提高 2 元/千伏安/月。

4、年生产能力在 4 万吨以上的铁合金和年生产能力在 3 万吨以上的氯碱企业，电价按附表中同类电价标准降低 1 分钱执行。

国家计委关于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 00 二年一月十六日 计价格[2002]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经研究，现就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实行优质优价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现行天然气井口价外加收的净化费并入价内，合并为统一的天然气出厂价，不再单独收费。

二、鉴于 2001 年 7 月 1 日，我国已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的 GB17820——1999《天然气》质量标准，本着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决定将天然气出厂价每立方米提高 3 分钱。

三、以上价格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四川省物价局 2001 年 5 月下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天然气净化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工字[2001]116 号），擅自提高了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净化费标准，已超越现行价格分工管理权限。对此，四川省物价局应认真吸取教训，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为尽量减轻对供用气双方的影响，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出厂价提高的执行时间，由四川省物价局商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五、本通知发布后，各油气生产企业不得在天然气出厂价外变相加收任何费用，也不得借机擅自提价。

国家计委关于在全国开展涉农价格和收费检查的通知

二 00 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计电[200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建设兵团计委、物价局：

根据 2002 年全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会议的部署，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国家计委决定一季度在全国开展涉农价格和收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是当前和整个“十五”期间农村工作的重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如何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组织开展涉农价格和收费检查，对加快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规范农村分配制度，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实现“十五”期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争取有关方面的理解和支持。要指定一名局领导亲自挂帅，集中力量把涉农价格和收费检查作为极其重要的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二、集中时间，突出重点。此次涉农价格和收费检查从 1 月 25 日开始，至 3 月 31 日结束。检查的范围是 200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各有关部门发生的涉农价格和收费行为。重点检查农村中小学教育、农民建房、计划生育、婚姻登记、粮食购销、农村电价和农网改造收费（价格）等。

三、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这次涉农价格和收费检查的时间紧，任务重，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和协调，对检查工作进行周密安排。为推动全国涉农价格和收费检查工作的开展，国家计委将组织人员在全国重点选择一些县市进行直接检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也要组织力

量，在每个地（市）选择 1-2 个县进行直接检查；地（市）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县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在第一季度，集中力量，集中时间，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对本行政辖区范围内的主要涉农价格和收费进行检查。由于春节假期等原因，一季度有效工作日相对较少，省、地、县（市）在安排具体检查任务时，不要面面俱到，应当重点突出，精心安排，开好头，起好步，打好今年的第一个“战役”。

四、依法行政，加大力度。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检查中要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办案方针。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违法事实清楚的案件，要依法及时处理。对多收价款或费用，能退还的应如数退还给农民，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财政。对各种价格违法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同时，要加强同监察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屡查屡犯，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给予有关人员行政处分。

五、扩大宣传，强化监督。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的作用。要通过广播、电视和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国家有关涉农价格和收费政策，增加涉农收费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引导有关部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收费政策，加强部门自律，规范自身收费行为。要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电话的作用，认真受理价格投诉举报，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尽可能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国家计委将选择部分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各地也要结合实际，选择一些典型案例，采用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开曝光。

六、完善政策，加强管理。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坚持检查和管理双管齐下，坚持取消一切不符合规定的涉及农民的收费项目；进一步完善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和完善农村价格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涉农收费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维护正常的农村市场价格秩序。

七、及时总结，认真整改。涉农价格和收费检查结束后，各地要迅速对本地情况进行汇总，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归纳分析（要有具体案例），属被检查单位违反规定乱加价、乱收费的，要立即或限期整改；属政策不合理的，要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提出完善价格和收费政策的建议。请各地于 4 月 30 日前将涉农价格和收费检查总结报告上报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

国家计委关于加快实施城乡用电同价工作的通知

二 00 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计价格[2002]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电力公司：

根据“两改一同价”工作的总体要求，为了进一步降低农村电价，减轻农民用电负担，加快城乡用电同价工作步伐，经商国家电力公司，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乡用电同价是减轻农民负担、发展农村生产力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三个代表”思想在农村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各级政府特别是电力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电网“两改一同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地限期实现城乡用电同价的态度要坚决，措施要得力。

二、从严核定农村电网维护管理费，为城乡用电同价打好基础。

各地要按照“两改”的进度和城乡用电同价的要求，及时并从严核定农村电网维护管理费，降低农村电价，缩小城乡用电价差，减轻城乡同价对城市电价的影响。农村电网维护管理费由农村电能损耗、电工合理报酬和农网运行费用三部分构成。其中；

（一）农村电能损耗指农村低压电网的供电变线损。原则上按国家计委批复的农网改造技术指标核定；低于规定指标的据实核定。

（二）电工合理报酬指农村供电所电工的工资及相关费用。电工人数按劳动、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定员定编规定确定，工资标准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相关费用可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适当计入。但农村供电所的工资总额要低于“两改”前农村电网维护费中规定的额度，不得以提高电工工资待遇为由，增加农村供电所工资成本。

（三）农网运行费用指按国家规定计提的农网折旧、大修费、保险费及农村供电所发生的运行管理费用。计入电价的折旧、大修费分别按改造后仍运行的原农村电力资产的 5%和 1%计算，因计提折旧对电价推动过大的地区，经有关部门批准，目前在农村电价中可少计或不计，以后视情况逐步计入；保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提。新投入改造资金形成资产的折旧、大修费已在农网改造还贷加价中考虑，不得重复计算。

各地要随着“两改”进度及时降低农村电网维护费，“两改”完成后，农村电网维护费要比“两改”前实际水平有明显降低。要将“两改”后变线损降低、用电增长带来的整体效益用于降低农村电价，不能简单的将城乡电价平均计算实现城乡同价。

三、创造条件坚决实现城乡用电同价

（一）同价的时间要求

改造农村电网和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为实行城乡用电同价创造了条件。第一批农网改造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县（市），2002 年 3 月底之前要实现城乡居民用电同价，并尽快过渡到城乡各类用电同价。“两改”未完成的县（市），也要将“两改”工作的成效集中体现到降低农村居民电价上，最迟要于 2002 年上半年内第一批农网改造全部完成时，实现城乡居民用电同价。以地（市）、县（市）同价确有困难而必须以省（区、市）为单位同价的，要根据“两改”进程及时降低农村电价，于 2002 年上半年内实现城乡居民用电同价。2002 年底，第二批农网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各地原则上要同步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价。

（二）同价的范围及方式

要根据各地农电管理体制和城乡用户的承受能力，因地制宜，区分情况确定城乡用电同价的范围：具备条件的，应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实行同价；个别因体制等原因不能实行全省（区、市）同价的，也应以地（市）或县（市）为单位同价。具体方式由各省（区、市）根据情况决定。

实现城乡用电同价可以先从居民电价开始，逐步扩大到各类电价；但应尽可能做到同步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先实行城乡居民用电同价的地区，同价对城市居民电价推动力过大的，可将城乡居民用电价差在城乡其它用电量上分摊一部分。

（三）审批权限

以省（区、市）或地（市）为单位实现城乡同价的，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方案，报国家计委审批；以县（市）为单位实现城乡同价的，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家计委备案。

（四）同价水平

实行全省（区、市）城乡用电同价的，同价水平原则上以国家计委批复各省（区、市）“两改一同价”方案中的标准为基础，考虑变线损降低、电量增长及西部地区国债改拨款因素后，电价水平应适当降低；个别省（区、市）由于客观原因确需提高的，要说明理由。分地、市、县同价的，也要尽量减少对城市电价的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农村电价降至城市电价水平；在最大限度降低农村供电成本的前提下，城乡同价确需提高城市电价的，要充分考虑城市用户的承受能力。少数地区现行农村电价低于城市电价的，暂不实行城乡用电同价。

因体制原因只能先以县为单位同价的，如存在以下两种情况，应尽快研究解决办法：（1）同价后县城电价涨幅大于农村电价降幅的；（2）同价后县城电价上涨影响面大于农村电价降低受益面的。个别省（区、市）确有部分县（市）因上述原因不能按照规定时限实现城乡用电同价的，要在城乡用电同价方案中详细说明理由，报我委审批。

实现城乡同价后，原农村电网维护费对应的收入基数仍在财务上单列，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请各省（区、市）物价局（计委）按以上要求尽快制定本省（区、市）城乡用电同价的具体方案，最迟于2002年2月底上报我委。

四、将电力建设基金并入电价内用于农网改造还贷

有关利用电力建设基金空间解决农网改造还贷问题，请各地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村电网改造还贷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2466号）中的有关规定抓紧贯彻落实。

国家计委关于疏导北京市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00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计价格[2002]91号

北京市物价局、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北京市物价局报来《关于我市整顿电价疏导电价矛盾方案的请示》（京价商字[2001]408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计委关于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701号）要求，将有关电厂（站）上网电价（含税，下同）降低为：大唐沙岭子电厂5号机组每千瓦时0.317元,华能高碑店热电厂每千瓦时0.433元，国华盘山电厂每千瓦时0.358元，北京京丰热电厂7号机组每千瓦时0.334元，北京京能热电厂4号机组每千瓦时0.323元，秦皇岛电厂每千瓦时0.3283元，十三陵抽水蓄能电站每千瓦时0.80元，张家口长城风电每千瓦时0.65元，内蒙古东送电每千瓦时0.275元，山西东送电每千瓦时0.252元。核定新投产电厂上网电价为：国华三河电厂每千瓦时0.327元，大唐沙岭子电厂6号~8号机组每千瓦时0.317元，中电国华北京热电厂每千瓦时0.43元 。

二、在不推动销售电价的前提下，利用降低电厂上网电价和取消电力建设基金腾出的销售电价空间，解决上述新投产机组核定上网电价、农网改造投资还贷和电网送变电工程还本付息问题。其中，解决农网改造投资还贷每千瓦时1.2分，用于电网送变电工程还本付息每千瓦时0.56分。

三、北京市销售电价仍按《国家计委关于调整京津唐电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1999]2239号）中规定的北京地区电价表执行。

四、以上电价自2002年1月1日抄见电量起执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服务中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二00二年一月十四日 计办价格[2002]38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报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送审<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收费暂行办法>的函》（法办[2001]6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同意最高人民法院所属司法鉴定中心在接受当事人委托，为其提供司法鉴定服务时，收取司法鉴定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刑事案件法医检验收费标准的函》（京价（收）字[1999]第006号）的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二、当事人交纳司法鉴定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审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给予减收或免收鉴定费用。

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税务发票，依法纳税。

四、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收取上述费用，应按《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程序或业务规程、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实行明码标价，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委托人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附：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非刑事案件法医检验收费标准的函》（京价（收）字[1999]第006号）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非刑事案件法医检验收费标准的函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京价（收）字[1999]第 006 号

市公安局：

你局《关于调整法医检验等收费标准的函》[京公行办发字（1998）35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对非刑事案件的法医检验收费标准（具体规定见附表）；凡在本市从事法医检验工作的单位，均须执行本收费规定。

市、区县公安部门到原办理《收费许可证》部门办理变更，并使用市财政局印制的统一收费票据方可收费。

此项收入属预算外资金，应按现行有关政策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特此函复。

附表：**法医检验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一	法医类			
	尸表检验及局部解剖	具	250	高度腐败尸体加倍收费
	活体检验	人	200	
	司法精神病鉴定	人	400	
	尸体解剖	具	600	高度腐败尸体加倍收费
	颅相重合	例	500	
	骨及组织鉴定	份	50	
	文审鉴定	份	100	
	组织切片	片	50	
二	现场尸体附加服务			
	搬运尸体	具	自定	
	存放尸体	具、日	50	
	碎尸整形复原	具	自定	
	尸体防腐	具	自定	
	穿衣整容	具	200	材料费另收
	伤口缝合	cm	6	

	尸体包装消毒	具	300	包装材料费另收
	办理告别仪式厅		自定	
	租用解剖室		自定	
三	照相			
	尸体及解剖	具	100_250	高度腐败尸体加倍收费
	红外拍照	件	160	
	紫外拍照	件	70	
	外拍物证	件	80	
	现场照片	卷	20	
	X 光片	张	50	
	伤检拍照	张	12	
四	理化、毒化检验			
	疑难未知物分析	样品	自定	
	仪器分析	样品	300_400	
	样品前处理费			
	检验方向明确	样品	200	高度腐败尸体加倍收费
	无明确检查方向	样品	350	高度腐败尸体加倍收费
五	法医物证			
	各血型系统	个	80	
	各酶型系统	个	100	
	DNA 分析	个	1200	
	种属或定性	个	100	
六	痕迹鉴定	案	按实际消耗材的一倍收费	模拟现场
	痕迹检验鉴定	件	200_500	按难易程度

七	文件检验			
	经济案件	件	涉及金额 1%	
	文件检验	件	100_300	
	印章证件真伪检验	件	100_50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同意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收费执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的复函
二 00 二年一月十四日 计办价格[2002]39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你局《关于申请批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收费执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的函》（环函[2001]295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环境标志认证收费按照《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9]1556 号）的规定执行。认证中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其检验费按照原国家物价局颁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办法》（[1992]价费字 496 号）规定的相关品种检验费收费标准执行。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青团中央关于 2002 年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的通知
二 00 二年一月四日 中宣发[200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计委（物价局），经贸委，有关地方商委（行业办），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共青团委员会：
为贯彻党中央印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和共青团中央决定，2002 年继续按照“巩固成果，加大力度，搞好延伸，稳步推进”的思路，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扩大内需、开拓城乡市场方面的重要意义。按照“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基本道德规范的要求，修改和完善商贸企业职业道德规范和相关规章制度，使“以真诚赢得信誉，用信誉保证效益”的口号成为商贸企业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
二、今年将组织开展几项集中活动：春节前后，继续以“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街和示范店为骨干，组织货源下乡，把货真价实质优的日用消费品和农用物资送到农民手中；春节前夕，开展“百城万店食品打假”专项活动，严厉查处以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以发霉变质原料加工食品、以病死或疫区动物加工食品等性质极为恶劣的违法犯罪行为；“3.15”期间，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声势浩大的打假宣传咨询活动；春耕春播之际，进行“百城万店农资专项打假”，查处一批农资制假售假大案要案，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农资，并组织“打假下乡”活动；结合“四五”普法教育，以“诚实规范标价，制止价格欺诈”为主题，大力开展百城万店“价格、计量信得过”和明码标价宣传活动，严厉查处虚假标价、价格误导、质价不符、短缺数量等欺骗、诱导消费者和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和热心群众对商贸行业青年文明号集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组织“百城万店青年文明号信用调查神州行”活动；以加大防假识假宣传、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为主要内容，继续开展“百城万店青年文明号促销创效”活动。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集中活动。

三、各地要把创建示范街作为繁荣地方经济、改善投资和消费环境的一项具体措施，加大投入，树立形象，创出品牌，使示范街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要继续推广南京市湖南路坚持教育与管理并重，创建促文明、文明促繁荣、繁荣出效益的经验，努力提高示范街创建水平。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把创建“明码标价示范街（市场）”，“打假维权满意街”，“购物放心一条街”以及“百城万店青年文明号信用示范街”，作为“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抓紧抓好。这些街条件成熟后，可申报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街。

四、各示范店（市场）要认真抓好商品质量、计量、价格工作，切实搞好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建设，进一步完善“五联服务一体化”的具体措施。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发挥“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12365”打假举报质量投诉和“12358”价格举报电话网络的作用，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和便利条件。今年，示范店（市场）创建工作要注意向现代流通业、餐饮业延伸，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延伸，向其他所有制经济成份商贸企业延伸。

五、加强对示范街、示范店（市场）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要建立商品进货监督管理机制，减少和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进入流通领域。要通过建立经济户口、聘任义务监督员、采取对口交流检查等形式，加强对示范街、示范店（市场）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维护良好信誉。下半年，有关部门将组织人员对示范街、示范店（市场）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创建标准的行为，将取消其称号，并予以曝光。请各地按照有关标准先行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各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共同把活动推向深入。近几年来，参与“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的部门逐年增加，范围不断拓展，影响日益扩大。各部门要总结经验，再接再厉，把开展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一项具体措施，与本部门的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促进活动的深化。各级新闻单位要采用多种方式，及时报道各地开展活动的新进展，总结推广示范街、示范店（市场）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新经验，反映社会各界的呼声和要求，推动“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向纵深发展。对春节前后及“3.15”期间各项活动的报道要相对集中，形成声势。

国家计委价格司关于补正计办价格[2001]1491 号和 1492 号错漏之处的通知

二 00 二年一月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物价局：

因校对有误，我委计办价格[2001]1491 号和 1492 号出现部分错漏之处。现补正如下：

一、计办价格[2001]1491 号文附表中，盐酸多西环素属于由我委制定最高零售价格的甲类药品，误为乙类药品。

二、计办价格[2001]1492 号文附表一第 1 页倒数第 2 行的生产企业应为“奥地利拜欧克密（BIOCHEMIE）”，误为“奥地利比彻姆（BIOCHEMIE）公司”。

三、计办价格[2001]1492 号文附表一第 3 页遗漏广州南新公司生产的环丙沙星片剂（商品名悉复欢），规格为“250mg*20 片”最高零售价格为每盒 23 元。

四、计办价格[2001]1492 号文附表二第 1 页遗漏礼来公司生产的头孢克罗胶囊（商品名希刻劳），规格为“250mg*6 粒”，最高零售价格为每盒 47.30 元。

五、计办价格[2001]1492 号文附表二第 2 页第二行中，规格应为“250mg*12 片”，误为“250mg*10 片”。

注：[2001]1491 号和 1492 号文刊登在本刊 2002 年第二期。

紧 急 通 知

刚接到计委价格司的通知“急 计办价格[2002]133 号”放在《物价公报》第 3 期公示，请省《物价公报》编辑部注意接收排版

中国价格信息中心《物价公报》编辑部

2002 年 2 月 8 日

附：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降低佳息患等 3 种进口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

二〇〇二年二月五日 计办价格[2002]1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计委、物价局：

为减轻爱滋病者的药费负担，有效抑制爱滋病的传播，经研究，并与有关单位协商，决定降低佳息患、施多宁和双汰芝等三种抗爱滋病病毒药物的零售价格，具体价格详见附表。表列价格自 2002 年 2 月 10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表：佳息患等 3 种药品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表：

佳息患等 3 种药品最高零售价格表单位：元

序号	品名	规格、剂型	注册证号	计量单位	原产地	零售价
1	硫酸茚地那韦（佳息患）	400mg×90 粒 胶囊	X980559	瓶	美国	570
	硫酸茚地那韦（佳息患）	200mg×360 粒 胶囊	BX980558	瓶	美国	1100
2	依非韦伦（施多宁）	200mg×90 粒 胶囊	X20000252	瓶	美国	990
3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双汰芝）	450mg/片×60 片 片剂	X19990121	盒	澳大利亚	1800